

考試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3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董保城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5 日
考 試 院 第 1 1 屆 第 2 8 8 次 會 議

考試院102年度工作檢討
暨103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2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2
一、辦理各項考試，選拔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4
(一) 因應國家發展政策，精進考選制度.....	4
(二) 採行多元評量方法，提升考試效能.....	8
(三) 實施簡政便民措施，強化優質服務.....	15
參、103年度施政重點.....	18
一、修正典試法，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18
二、繼續推動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擴大將語文能 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範，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 考客語口試，強化「考用合一」.....	18
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提升警察人員 素質.....	20
四、活化考試方式，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	21

五、檢討改進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研議體能測驗列考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22
六、落實專技人員產學合一，賡續推動分階段考試、臨床技能測驗及增列選試科目，切合實際執業需求.....	22
七、運用核心職能檢討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強化考試信度與效度.....	24
八、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提升試題及閱卷品質.....	25
九、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符應核心職能及多元考試方式需求.....	26
十、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考試效能.....	27
肆、結語.....	28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2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9
二、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109
三、考試院103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161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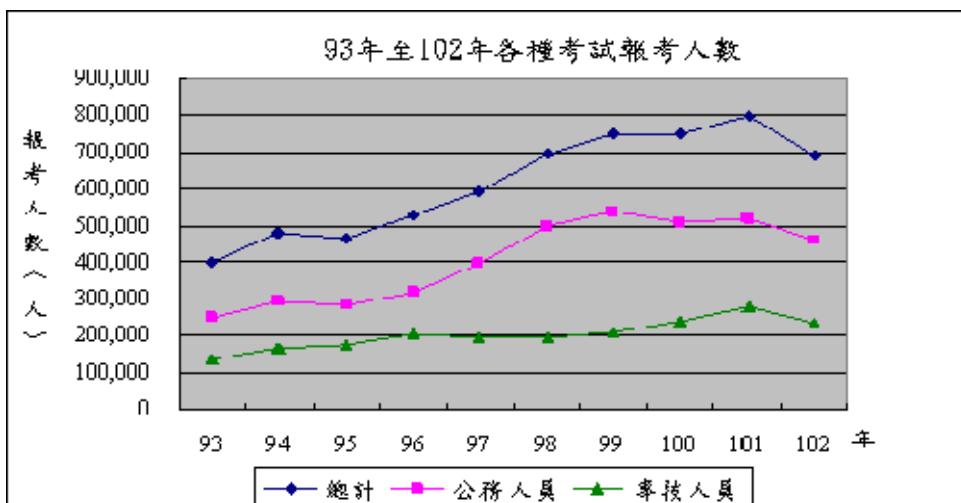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2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為因應外在快速變遷的環境，掌握社會與國際脈動，近年來，積極推動多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選行政革新方案，不論在考選法制、考試技術及維護應考人權益上皆展現了具體的成果，拔擢更多適格之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或為社會所用。本部103年度賡續遵照鈞院施政綱領、103年度施政計畫，將施政重心置於「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與「命好題、閱好卷」兩大主軸，除積極運用會同用人機關共同研擬完成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核心職能，據以檢討考試科目，滿足專業取才之需外，並主動與用人之公務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透過考試制度的改革，將專門職業證書、實務工作經驗、語文能力檢定、臨床技能測驗等，納入應考資格條件，並引進分階段考試；考試方式除筆試外，推動結構化口試、實地測驗及體能測驗等，以多元考試方式取才，緊密結合教考訓用每個環節，以達成精進人才素質之目標。在此，謹將本部102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103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2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辦理各項考試，選拔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一) 近 10 年各項考試報名情形

1、93 年至 101 年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增長，以 101 年 794,867 人為歷年最高，惟 102 年呈現下降之趨勢，詳如下圖，102 年度共計辦理 19 次考試，全年報名人數 688,452 人、錄取（及格）47,541 人、錄取（及格）率 9.68%，詳如下表。



圖：93 年至 102 年各種考試報考人數

表：102 年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報名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考試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公務人員	455,802	311,802	18,208	5.84%
專技人員	232,650	179,271	29,333	16.36%
合計	688,452	491,073	47,541	9.68%

2、103 年度預計辦理 18 項考試，截至 5 月 15 日止，共計完成報名 11 項考試，報名人數約計 358,000 人，與 102 年同時期考試相較，約減少 116,000 人。

（二）擴大宣導國家考試

為因應國家考試報名人數下降之趨勢，本部除利用各電視台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及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等管道宣導考試報名訊息外，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擴大宣導層面，新增全國 175 所大專院校網站電子看板及各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公共電子看板宣導管道，吸引優秀人才報考。

（三）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滿足普考提缺機關用人需求

1、為解決多年來高普考試重複錄取致影響普考提缺機關之用人困境，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依照鈞院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下，以資訊系統先行比對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典試委員會並決議普考增額錄取名額除分發機關建議增額人數外，另加計高普考試雙榜人數 989 人，102 年高普考試總計錄取 6,235 人，較

101 年（5,927 人）補實 300 多人，錄取率也相對提高（平均錄取率 6.22%），滿足普考提缺機關之用人需求。

2、運用資訊系統進行事前比對，係增加增額錄取列冊候用人數，雖有增加錄取人數，然機關需用總名額並未增加，政府員額亦未擴增。本項措施可大幅減少錄取人員未報到情形，及時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優秀應考人可節省因重複應試花費的時間及精力，本部亦可充分達成為國舉才之任務，爰本項政策係使機關、應考人及本部達到三贏，對政府用人具有重大意義。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因應國家發展政策，精進考選制度

1、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設置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提升公務體系專業服務品質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各用人機關得因業務性質需要，對於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之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增訂公職食品技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

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持有該類科專業證照並具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應考人，可報考各該類科考試，自本（103）年高普考試開始實施，未來將配合用人機關需要，繼續增加考試類科，報請鈞院審議。

2、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建立專技人員實質認定標準，因應產學發展及國際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建立專技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等事項、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各種考試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增列照顧弱勢族群及增訂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限期不得應考之相關規定。

3、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篩選優秀人才，提升政府效能，保障錄取人員母性權益及照顧經濟弱勢

公務人員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由 1 年改為 3 年、保障錄取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子女重症及懷孕、生產權益、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依據、持續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及增訂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限期不得應考等相關規定。

4、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促進醫病互動人性化，提升醫療品質

為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促進人性化醫病互動以及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本部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發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將醫學院學生通過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資格納入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使改革順利推動，本部自 99 年起，跨域召集整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及全國醫學校院資源，經過 3 年籌劃與 100 年及 101 年 2 次試辦，102 年舉辦 2 次、103 年預定舉辦 2 次臨床技能測驗。此一臨床技能測驗之正式引進，對強化考試的信度、效度，提升我國醫師考試品質具重要意義，更是跨域合作、跨域治理的良好典範。

5、將語文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範，強化公務人力專業素質

鑑於英語為全球共通語言，外交領事人員無論其擅長外語類別為何，均須具備與外國人溝通無礙之英語能力，方能有效推展外交工作

，爰依外交部建議，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經本部多次邀集英語檢定、外文、政治、外交、國際關係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開會研商，研修本項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發布，自 103 年開始實施。

6、辦理 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精進國家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1) 為使國家考試制度精益求精，提升國家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參考比較各國暨兩岸考選制度，奠立進一步興革之基礎，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舉行「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邀請德、法、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學者專家進行學術研討及交流，針對公務人員、外交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四大專題進行八場次之研討。

(2) 本次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之各項意見均已詳細記錄，會議實錄編印完成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將供考選制度之革新及本國學術研究參考，並透過相關部會的合作及相關法

規之修訂予以落實執行。

(二) 採行多元評量方法，提升考試效能

1、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提升口試信度及效度

(1) 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實施口試前，除召開口試會議外，並視考試性質及實際需要先行辦理口試技術研討會，邀請口試技術專家指導口試技巧、用人機關代表說明職缺工作特性與核心工作內容，以強化口試技術及針對考試類科之核心職能，商定口試主題；另口試委員之組成亦包含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以利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口試評鑑效能及達考用配合之目的。

(2) 為進一步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本部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專案小組，積極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例行性結構化口試委員培訓制度，平時請適當人選參加基本標準化課程的口試訓練，並將參與口試訓練之委員名單匯入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擔任口試之召集人遴選參考，口試進行前再由本部邀請擔任該類科考試之口試委員，針對所屬類科之核心職能進行「命題」、「提問」、「評分」等三項更詳細之培訓，期以標準作業之

實施，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103 年度擇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辦理結構化口試。

2、辦理實地測驗與體能測驗，落實多元評量

(1) 為配合機關用人需求，國家考試方式已漸趨多元，除筆試外，由於某些特殊類科執業重點在於實務操作能力，為評量應考人是否具備應有之專業操作能力，爰有實地測驗之舉行。例如於高考三級技藝類科（選試陶瓷、木竹器或絹印）列考「產品設計實務」科目，於身心障礙特考電腦打字類科以電腦實機測試「電腦文書處理」，或於專技人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列考「牙體解剖形態雕刻」及「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對鑑別應考人技術能力多有助益。

(2) 又為切合機關對進用人員體能之要求，於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及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等考試第二試採體能測驗，實施立定跳遠、跑走等項目，刻正研議體能測驗列考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期能藉由多元方式評量應考人能力，以擇選適格合用之人員。

3、推動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增進試題靈活度與鑑別度，提升考試效能

- (1) 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有別於傳統考試，自 93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員考試開始採行電腦化測驗，並建置更多元優質題庫，發展新試題題型，以增進試題靈活度與鑑別度，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試題於考試前抽選，維持試題機密與安全性，並減少傳統考試製作紙本試卷與入闈製作紙本試題之作業程序，考試後至榜示期程縮短，有效提升試務效能。
- (2) 截至 103 年止，計有 14 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採行電腦化測驗，隨著類科增加、考試規模擴大，電腦化測驗共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全國共計建置 13 個合格認證試場、5,422 席電腦座位，103 年度預定於臺北考區增設 1 個電腦試場 350 席電腦座位，103 年度 2 次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總計有 15,763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1,451 人。

4、強化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遴聘查核，改善典試工作品質及效率

- (1) 本部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再依各項考試命

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或閱卷工作。同時強化對閱卷委員之觀察，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命題與閱卷工作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依據。

(2) 本部建立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03 年 5 月止，已完成憲法行政法類等 27 大類專長審查，除提供典試委員資料管理與遴聘查詢基本功能，另為強化委員專長審查、重複遴聘查核等機制，並自動結合部外資源（內政部戶役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 2 月起啟用新版委員管理與遴聘等作業功能，以強化資料管理及遴聘運用，有效提升典試工作品質及效率。

5、推動題庫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落實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

(1)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本部除興建完成題庫大樓，為已建試題題本建構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外，並加速題庫電子化，自 100 年 4 月起逐步推動擴大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提供 24 小時便捷與安全之網路平台，命題委員可在家中或學校等場所，透過網路連

線進行線上直接命題，審題委員亦採用線上審題方式，並配合後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提升整體題庫試題之數量、廣度及品質，達成命審題作業無紙化與題庫數位化目標，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2) 102 年共計辦理完成線上命題計 69 科次、14,888 題，線上審題計 79 科次、28,371 題，103 年刻正進行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等 16 科次線上命題及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 70 科次線上審題及配套作業。

6、落實考畢試題分析回饋機制，舉辦各類科或科目命題技術研習

(1) 鑑於試題使用後之品質分析對於命、審題委員而言，係其精進命題技巧的重要參考，爰於 102 年辦理完成 1,367 科次、103 年截至 5 月止辦理完成 954 科次的考畢試題品質分析，並於題庫建置或臨時命題啟動時一併提供相關委員參考，期使委員了解試題內容之良窳、命題難易度是否切合考試等級，以利試題品質之改善，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

(2) 又為精進委員命審試題技巧，99 年起已將開設「命題技術研習」列為優質試題發展方

案重要工作項目而積極推動，自該年迄今已逾 2,800 位學者專家參加研習，對試題品質之提升，良有助益。

7、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1) 為精進命題技術，避免試題難易差異太大，各科目間命題範圍重疊以及試題內容偏頗、冷僻、艱澀等情形發生，本部前經研訂「檢討各種國家考試類別、科目、命題大綱執行計畫」，依考試性質、應試科目之重要性，自 94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各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之研訂，經依據各類科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銓敘部訂定之職系說明書，委託各領域專家擬訂各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使該命題大綱更臻周延，特邀請計畫主持人及其他各學科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共同參與期中、期末報告書審查，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2) 102 年計完成高普初考試 25 類科 140 科目、特種考試 130 科目，103 年針對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繼續研訂命題大綱。命題大綱公告後，提供命題委員據以命擬試題，以提升試題品質，並提供應考人準備考試範圍，以減輕其應試負擔。

8、突破傳統閱卷方式，邁向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新里程

- (1) 線上閱卷係將現行紙本申論式試卷透過快速掃描設備轉換為影像資料檔，應考人作答之紙本原樣直接顯示於電腦螢幕，提供閱卷委員進行線上閱卷。除能縮短管卷、理卷、登分、核校之流程，並得以擴大採行平行兩閱或一卷多閱措施，以降低主觀影響，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
- (2) 自 99 年啟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專案，於 101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正式啟用，並自 102 年稅務人員特考開始實施線上閱卷平行兩閱，有效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另為改善閱卷環境，自 102 年民航人員特考正式啟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5 樓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專屬場地，不僅可減緩閱卷委員身心疲勞，增進工作效率，並有助於閱卷管卷人力調度。

9、建立各種職能指標，設計適當之考試方式及科目

- (1) 為落實評量目標，發揮考試功能，本部主動與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積極配合專業取才之需，共同研擬各類科核心職能，根據核心職能設計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命題大綱及考試訓練等，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職能分析工作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止，179 個類科(職系)

分 5 梯次進行職能指標之建立，業已全部辦理竣事。

(2) 為有效落實本案作業目標，本部全球資訊網業已設置「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專區」，提列各梯次辦理之職能分析成果表件，除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外，另函知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下載運用，各協辦機關所提供之建議，業函知各權責機關並錄案供本部未來研修相關規定參考。又為獲取各類科職能分析成果轉換為對現行考試制度之具體建議，本部接續進行相關研究，藉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檢視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原則與建議，俾達成職能分析作業之目的。

(三) 實施簡政便民措施，強化優質服務

1、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

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後，雙證發證時程，關係考試及格人員之就業權益，為及早提供各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充足醫事人力資源，透過與鈞院第一組及衛生福利部跨域合作，改進製證流程，使榜示後製、發證流程緊密環扣，縮短一個月發證時間，外界對此反映甚佳，此舉亦樹立高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形象。

2、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措施，方便應考人提出與查詢

(1)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自 100 年 6 月起突破以往採用紙本申請，朝數位化、無紙化創新改革，提供優質服務方向改進。應考人可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辦並上傳佐證資料，原命(審)題委員則透過線上釋復意見，並回傳供彙整為電子化議程及會議資料，試題疑義會議在數位會議室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處理完成後應考人亦可在網路報名系統即時線上查詢。

(2) 經本部統計近兩年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情形，發現採紙本郵寄申請者占 30.27%，採網路線上申請者占 67.75%，數據並顯示採網路線上申請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鑑於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方便快速，對應考人及本部均有利，同時可響應節能減碳，提升國家考試 e 化作業效益，乃擬具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修正案，業經報請鈞院審議通過，將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試題疑義。

3、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強化學歷查證平台及應考人學歷資料庫安全機制

(1) 本部自 100 年 8 月起部分考試類科推動無紙化報名服務，透過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

學歷查驗平台檢核資料，應考人無須檢附證件，免寄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截至 103 年 5 月止，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前提下，查驗應考人個資與學歷共計 519,775 筆，另配合將審查完成後之學歷查驗資料建置應考人學歷資料庫已達 101,324 筆，四等以上考試使用學歷資料庫比例皆逾百分之三十，充分簡省重複性的學歷查驗工作，以更有效率、更正確的方式辦理試務工作。

(2) 為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除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系統異地回復演練作業外，並落實門禁管制執行與紀錄、帳號管理與申請、系統異動管理與核准、日常安全監控與檢視、預防矯正等各項安全管控作業，以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認證之要求。

4、建置視訊會議室便利部外人員與會

視訊會議室於 102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透過視訊會議系統，部外與會人員如身在國外或異地，無法到部出席會議，即能運用視訊會議設備，透過網路連線登入視訊會議室參與會議，另視訊會議除呈現與會人員影音外，亦可同步發送簡報，並全程以隨身碟數位錄音。爰

此一視訊化配備除減免委員舟車勞累、時間及成本外，也增加各類會議廣納建言及充分交流之效能。

參、103 年度施政重點

一、修正典試法，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完全符合實際需求，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為提升典試工作品質，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目的，經通盤檢討，爰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正範圍包含參與典試工作相關規定、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題庫試題來源、視為自行送達之規定、得再行評閱試卷之情事由施行細則移列至本法及照顧弱勢等規定。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鈞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 4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並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繼續推動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擴大將語文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範，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語口試，強化「考用合一」

（一）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 1、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依用人機關所提職缺，本年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9 類科，需用名額 43 人，計有 3,719 人報名，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公職資訊技師組，需用名額 3 人，將可配合各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有效提升公務體系之專業服務品質。
- 2、未來將繼續配合各用人機關需求，研擬增設其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如公職律師、公職電機技師、公職水保技師等，與現有類科從不同面向發揮團隊互補作用，藉此落實各部門依法行政，確保人民權益。另為吸引優秀專技人才投入公職，已函請主管機關研議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提高職務列等及增加專業加給之可行性。

(二) 擴大將語文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範：除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自 103 年開始實施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外，未來將視實施成效，擴大推展至其他須具備相當英語能力之考試，強化公務人力專業素質。

(三)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

- 1、本部為配合客家基本法第 9 條落實客語無障礙

環境意旨，提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專業服務效能，多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獲致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辦理，第一試採筆試，維持現行應試科目，第二試採客語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之共識。客語個別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分別為：(一)客語溝通能力（包括理解、表達），50 分。(二)看華文說客語，30 分。(三)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 分。

2、本案擬俟 103 年高普考試辦理完竣後，賡續辦理後續法制相關作業。另考量加考客語口試涉及考試方式之修正，對應考人影響甚鉅，規劃自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正式實施，以利應考人妥為因應。

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提升警察人員素質

(一) 警察人員考試自 100 年起實施雙軌分流制度，本部因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考量針對二項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來源及專業背景不同，爰設計不同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並就二項考試分定不同之需用名額比例，於實施 3 年後重新檢討。

(二) 本案業經檢討先完成研修體格檢查、試題題型

與部分體能測驗項目，並已蒐集各界對該制度相關意見及反映，將依鈞院會議之決議，儘速會同相關機關檢討雙軌制度妥適性，惟該制度檢討涉及警校任務及定位、公費培訓制度、先訓後考或先考後訓問題，非本部單方所能決定，本部已與警大、警專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研商，並將各項可能方案納入討論，以期周延。

四、活化考試方式，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

- (一)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本部將參考其他國家之考試制度，規劃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除期望達成活化考試方式，提高專業科目考試之效度及試務品質外，亦可縮短考試日程，減輕應考人負擔。
- (二) 本案初步規劃應考人在學期間即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及格資格可保留一定年限，各類科可視職務性質之需求，規定應考人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或一定期間之訓練合格或工作經驗等，方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目前正積極邀請學者、專家研修相關考試規則與應試科目。至法官、檢察官分階段考試須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規劃，本部將視研議結果，配合報請鈞院審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後據以實施。

五、檢討改進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研議體能測驗列考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為期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符合各用人機關核心職能要求，本部將賡續與用人機關開會研商，除研擬各項公務人員特考體能測驗實施規範外，將研議體能測驗列考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另擬依據鈞院審議通過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考試規則之附帶決議，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之妥適性並作合理性之區隔。

六、落實專技人員產學合一，賡續推動分階段考試、臨床技能測驗及增列選試科目，切合實際執業需求

(一) 臨床技能測驗(OSCE) 納入醫師、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

為強化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自 102 年 7 月起，臨床技能測驗(OSCE) 列為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此外，為使牙醫師證照考試亦具備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提出的現代醫學教育應具備臨床照顧病患能力、專業知識、實作導向之學習與改進(實證醫學)、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專業精神及倫理和社會或健保體系內之行為的核心能力，未來將參採醫師考試引進 OSCE 之模式

，積極推動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規劃推動相關事宜，103 年將先進行試辦作業。

（二）推動藥師、技師、建築師、驗船師分階段考試新制

- 1、為落實基礎學科學習與專業實習效果，使藥師之教、考、用縝密結合，建構我國更臻安全良好之用藥環境，參照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實施分階段考試模式，經本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學校、團體召開專案會議，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發布，藥師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分階段考試，新舊制並訂定四年併行過渡期，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單軌分階段考試。
- 2、技師、建築師考試未來擬採分階段考試及多元方式辦理，有別於目前一次性筆試的一試定終身傳統方式。第一階段考試測驗基礎工程知識能力，及格後須有至少二年在社會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而第二階段考試衡鑑實務專業能力，考試方式除筆試外，可兼採口試與實務工作實績審查等多元方式，第二階段考試偏重實務性，命題閱卷委員將以實務專家為主。本部已

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擇定「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另驗船師考試亦會同交通部積極推動中，此一考試制度變革可落實考用合一，確保通過國家考試的技師具備實務專業涵養與獨立簽證能力，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擁有國際競爭力。

（三）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列考選試科目

自 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4 科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並修正及格方式。

七、運用核心職能檢討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強化考試信度與效度

（一）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未來人力需要，使國家考試更具信度與效度，爰導入「職務能力指標之分析與評估」，利用已建立之職務能力指標作業程序及評估流程，完成各類科所需工作能力分析，據以具體落實配合修訂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作業，並作為教、考、訓、用等各項作業規劃參考。

（二）本部賡續就各類科職能分析成果，委託學者選

擇部分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評估及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職能指標轉換為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俾據以檢討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

八、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提升試題及閱卷品質

(一) 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

按現行國家考試筆試科目列考之測驗題型為單選題，此一題型實施多年，為提升考試衡鑑功能，亟須適時挹注新型態試題，爰配合研修「命題規則」，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作為評量工具，有關 103 年採行複選題之考試與科目，經審慎評估研議，在普通科目部分，擇定鐵路人員佐級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鐵路人員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地方政府五等考試等 4 項考試之「國文科（含公文格式用語）」優先辦理。專業科目部分，擇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 6 子科目辦理；會計師考試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科目辦理

。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

為加強監督命題與閱卷品質，本部除加強遴選適格委員命題及閱卷，嚴格要求命題委員以應考人權益為先，在命題時提供較完整且格式化的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於各項考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時，要求閱卷委員依參考答案評分，避免出現寫同樣答案，得分卻差距太多之情形發生外，刻正研擬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俾提升試題及閱卷品質。

九、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符應核心職能及多元考試方式需求

（一）本部為落實鈞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踐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運用監察院移撥位於國家考場旁之土地，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包括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及國家考試闡場與多功能會館，廣納臨床技能測驗（OSCE）、口試、體能測驗、情境測驗、職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符應核心職能需求，擇選適格合用之人才。

（二）本園區為常年考試之設置，具多功能用途，未

來因應多元考試之改變，提供良好之試務與應試環境，有效提升閱卷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品質；其間如有空檔時間，亦可提供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等有償做為考試、教學、研習、訓練之用，以提升使用效能。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鈞院對本案規劃之態度積極與負責表達肯定，並裁示：監察院移撥土地多時，為免土地閒置，並期國有土地有效利用，請部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積極依照建置期程，如期完成啟用。

十、繼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考試效能

- (一) 繼續推動線上命題、審題、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
- (二) 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增加報名無紙化及少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相關證明文件，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
- (三) 繼續發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提高線上閱卷之考試類科推動比例，並規劃在本部線上閱卷

專屬場所以外地區設立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據點，以提升閱卷品質及考試之信度與效度、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

肆、結語

精進考選業務是無窮盡的工作，未來本部全體同仁仍將共同努力，繼續加強整建各項考選制度、發展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強化國家考試數位化效能，期能弭平產學落差，促進學用合一，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擇選出適格適用之人才。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102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研修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6種(次)，詳如附件1。 一、典試法。 二、監場規則部分條文、試場規則第2條、第3條。 三、試場規則第4條、第5條、第6條。 四、閱卷規則第19條。 五、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六、國家考試闡場安全規範第5點。	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
		1. 配合102年1月23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p> <p>(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及第7條附表三。</p> <p>(八)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13條及第5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7條附表七。</p> <p>(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p> <p>(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p> <p>(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p> <p>(十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第6條附表七及第11條附表十。</p> <p>(十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p>	<p>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研修關務人員特考規則，刪除有關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p> <p>2. 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平等權之保障，研修司法人員特考考試規則，取消四等考試法警類科依性別分定錄取名額規定；研修移民行政人員特考考試規則，刪除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之規定，以維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p> <p>3. 應外交部辦理涉外事務需要，研修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規則，將英語檢定納入三等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再擴大推動至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附表三及附表四。</p> <p>(十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及第6條。</p> <p>(十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p> <p>(十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6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二。</p> <p>(十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p> <p>(十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7條、第12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p> <p>一、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種，詳如附件3。</p> <p>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律（規）8種(次)，詳如附件3。</p> <p>(一) 採包裹方式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36種法規。</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p>	<p>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6條。</p> <p>(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二。</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p> <p>(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4條及第15條。</p> <p>(六) 採包裹方式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等12種法規。</p> <p>(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p> <p>(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p>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等級升資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p>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p> <p>一、 本考試於102年10月5日至6日分臺北、高雄2考區舉行，計設41類科（組）（高一6類科、高二35類科），需用名額88人（高一8人、高二80人）。報名人數4,071人（高一157人、高二3,914人）。</p> <p>二、 本考試第一試到考2,067人（高一114人、高二1,953人）。102年11月8日第一試榜示，計錄取197人（高一30人、高二167人）。</p> <p>三、 102年11月30日舉行高考二級第二試（集體口試），到考165人，102年12月3日榜示，錄取88人（含增額錄取8人），錄取率4.51%。</p> <p>四、 高考一級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送審著作或發明者30人，102年12月18日榜示，錄取16人，進入第三試。102年12月29日舉行第三試口試，到考16人。102年12月31日榜示，錄取7人，錄取率</p>	<p>一、 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 高考一級考試第二試囿於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相關規定，仍有部分應考人所送著作為博士論文，不 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p> <p>三、 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於102年11月30日邀請本項考試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講習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流，提升口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6.14%。</p> <p>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一、 本考試於102年7月5日至9日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舉行，計設142類科（高考三級87、普考55），需用名額4,286人（高考三級2,801人、普考1,485人）。</p> <p>二、 本考試報名人數146,209人（高考三級65,632人，普考80,577人）；全程到考100,280人（高考三級43,873人、普考56,407人）。</p> <p>三、 本考試業於102年9月17日榜示，錄取6,235人（高考三級3,293人、普考2,942人），錄取率6.22%（高考三級7.51%、普考5.22%）。</p>	<p>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p>一、 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 本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並增加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累計統計表，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另於</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一、 本考試於102年1月19日至20日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8考區舉行，計設14類科，需用名額357人。</p> <p>二、 本考試報名人數66,724人，全科到考49,372人，到考率73.99%。</p> <p>三、 本考試於102年3月8日榜示，錄取565人（正額錄取434人、增額錄取131人），錄取率1.14%。</p>	<p>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題題分，大幅減少應試人申請複成績件數，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三、 辦理應考人以臉書(Facebook)查詢報名資訊，普獲應考人及社會大眾好評。</p> <p>一、 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 本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p>	<p>102年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p> <p>一、 本考試於102年11月9日至10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1月9日至1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及口試。</p> <p>二、 本5項考試計設188類科（別），（其中公務126、關務11、郵政13、公路14、港務24）；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需用名額899名（郵政523名、公路238名、港務138名）。</p> <p>三、 本考試於7月30日至8月8日受理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人數11,760人（公務</p>	<p>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一、 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 本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7,354人、關務130人、郵政3,338人、港務288人、公路650人）。</p> <p>四、本考試全程到考9,107人（公務5,243人、關務98人、郵政2,945人、港務260人、公路561人）。</p> <p>五、本考試於103年1月10日榜示，錄取2,600人（公務1,777人、關務40人、郵政522人、港務97人、公路164人），錄取率28.55%（公務33.89%、關務40.82%、郵政17.72%、港務37.31%、公路29.23%）。</p>	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共18項考試</p> <p>102年共計辦理18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並合併於7次考試舉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4。</p> <p>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本考試於102年3月30日至3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報名人數31人，到考29人，錄取9人，錄取率31.03%，同年5月21</p>	<p>一、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能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二、為提升口試鑑別度及達考用配合之目的，</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102年警察人員考試，仍協調中央警察學校辦理子母科資助比用案員之及項報學格證落格審確性，應考人報名手續。</p> <p>四、102年原住民族特考賡續協調內政部資訊進行對應身考機傳，原減赴省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請戶籍謄本資料之時間及成本，實施成效良好。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共8項考試 102年共辦理8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其應考、到考、及格人數、及格率詳如附件5。	102年持續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辦1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所需人力，增辦1次食品技師考試。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共2項考試 102年共辦理2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格情形詳如附件6。	各項特種考試已依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師法及牙體技術師法之規定舉辦完畢，103年不再舉辦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一、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補行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設醫院辦理，參加訓練計8人，102年3月18日舉行開訓典禮，部	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長及本部同仁出席參加。102年3月25至12月13日進行基礎醫學訓練，主任祕書及本部同仁9月3日至中山醫學大學進行訪視。103年1月2日至10月31日進行臨床診療訓練。</p> <p>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p> <p>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於7月30日榜示，筆試錄取275人，扣除免訓、併同以往延訓人員，實際到訓83人，北區夜間班、南區夜間班均於102年10月14日開訓，分別於12月12日、12月6日結訓，其開、結訓典禮本部均派員參加座談，即時了解受訓學員及訓練單位需求，以加強辦理之成效。</p> <p>三、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學習事宜</p> <p>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計13人，學習為期3個月，自8月20</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日起分四梯次至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進行學習，本部於12月19日至20日至臺中港及高雄港訪視，俾充分掌握學習狀況。</p> <p>一、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 102年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受理並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疑義案件者，共計律師23件、會計師140件、建築師282件、營建工程技師711件、機電工程技師107件、環安工礦技師93件、農林漁牧技師96件、醫師牙醫師391件、醫事人員28件、中醫師1件、營養師3件、心理師83件、獸醫師2件、社會工作師435件、地政士64件及語言治療師7件。合計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受理並審議案件共計2,466件，詳如附件7。</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16個考試審議委員會於102年計召開42次會議，</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情形如下：</p> <p>(一)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p> <p>(二)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4次。</p> <p>(三)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4次。</p> <p>(四)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4次。</p> <p>(五)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3次。</p> <p>(六)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3次。</p> <p>(七)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4次。</p> <p>(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p> <p>(九)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p> <p>(十)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1次。</p> <p>(十一)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1次。</p> <p>(十二)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p> <p>(十三)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p> <p>(十四)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4次。</p> <p>(十五)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3次。</p> <p>(十六)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委員會1次。	
五、題庫業務 (一) 賦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p>一、研擬題庫建置計畫及組設題庫小組</p> <p>本年度配合考試或政策需要及命題大綱之訂定，分別擬訂10項題庫建置整編計畫，組設題庫小組辦理相關事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102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整編作業，共遴聘250人次題庫委員，完成「行政學大意」等10科目7,320題測驗式試題、509題申論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 (二) 配合命題大綱之訂定，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共遴聘33人次題庫委員，完成1,044題測驗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 (三) 配合政策辦理公務人員五（初）等考試「國文」科目複選題題庫建置計畫，共遴聘24人次題庫委員，完成140題複選題之命、審題工作。 (四) 配合政策辦理公務人員五（初）等考試「公 	為維持題庫試題之質與量，將在有限經費與人力資源下，配合命題大綱修訂、試題存量、考試使用結果及政策，積極新建、整編各科目題庫試題，俾供國家考試使用。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民」科目複選題題庫建置作業，共遴聘19人次題庫委員，完成140題複選題之命、審題工作。</p> <p>(五) 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共遴聘115人次題庫委員，完成「國際私法」等4科目580題測驗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p> <p>(六) 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共遴聘21人次題庫委員，完成「憲法與行政法」等3科目104題申論式綜合題型之命、審題工作。</p> <p>(七) 辦理職能治療師考試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共遴聘17人次題庫委員，完成「職能治療學概論」等2科目1,441題測驗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p> <p>(八) 辦理護理師考試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共遴聘63人次題庫委員，完成「內外科護理學」等5科目1,142題測驗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配合考畢試題重複使用政策，辦理航海人員考試題庫試題整編作業，由各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完成「航海學」等20科目13,637題測驗式試題之審題工作。</p> <p>(十) 辦理呼吸治療師考試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共遴聘25人次題庫委員，預定完成「生理學」等3科目970題測驗式試題之命、審題工作，正進行線上審題作業。</p> <p>二、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建立、更新並管理各考試科目題庫試題</p> <p>本年度繼續增補更新完成142科次題庫試題，公務人員部分計42科次；專技人員部分計100科次，說明如下：</p> <p>(一) 公務人員部分</p> <p>1、各等級「國文」及四等「英文」、「公民」、「電子學大意」、「圖書館學大意」、「社會工作大意」、「行政學大意」、「法學大意」、「會計學大意」、「人事行政大意」、「土地行政大意」、「行政</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法概要」、「計算機概要」、「民法概要」、「社會工作概要」、「審計學概要」、「審計學」、「財政學」、「工程數學」及「社會工作」等共21科次測驗式試題、7科次申論式試題。</p> <p>2、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等9科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3科次申論式綜合題。</p> <p>3、五等「國文」及「公民」2科次複選題試題。</p> <p>(二) 專技人員部分</p> <p>1、醫事類科合計61科次如下：醫師類科28科次、藥師類科8科次、職能治療師類科3科次、助產師類科2科次、醫事檢驗師類科3科次、醫事放射師類科5科次、護理師類科5科次、營養師類科7科次測驗式試題。</p> <p>2、醫事以外類科合計39科次如下：</p> <p>(1) 獸醫師類科3科次、領隊導遊人員類科10科次、各等級航海人員類科20科次測驗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題。</p> <p>(2) 專利師類科1科次、不動產估價師類科2科次測驗式試題。</p> <p>(3) 專利師類科1科次、不動產估價師類科2科次申論式試題。</p> <p>三、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p> <p>配合102年各項考試需要，計提供515科次21,875題測驗題、38科次160題申論題、84科次2,259題混合題之題庫試題。</p>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p>配合各種考試性質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p> <p>配合102年各項考試需要，計遴聘844人次委員辦理320科次22,687題測驗題臨時命題工作。</p>	賡續配合年度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並提供委員考畢試題分析結果參考。另將命審題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予以紀錄並進行檢討，俾改進試題品質。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p>一、賡續辦理各項考試命題方式回覆作業</p> <p>辦理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9項次考試及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4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一、102年計有148科次辦理線上命、審題作業，較101年有142科次使用線上命、審題系統，又有升幅。將持續努力請題庫委員支持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p> <p>(一) 入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英文科1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833題 e 化試題。</p> <p>(二) 入闈辦理醫師考試28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6,809題 e 化試題。</p> <p>(三) 入闈辦理醫事檢驗師考試3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1,705題 e 化試題。</p> <p>(四) 入闈辦理醫事放射師考試6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2,662題 e 化試題。</p> <p>(五) 入闈辦理呼吸治療師考試2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218題 e 化試題。</p> <p>(六) 入闈辦理職能治療師考試1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656題 e 化試題。</p> <p>(七) 入闈辦理助產師考試4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2,410題 e 化試題。</p> <p>(八) 入闈辦理獸醫師考試3科次 e 化建檔作業，共</p>	<p>採行線上命審題作業方式。</p> <p>二、各 e 化科目試題除提供相關考試使用外，將配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資料及委員抽題情形，評估使用成效並適時檢視增補試題，達成提升 e 化題庫使用效能之預定目標。</p> <p>三、為維護 e 化試題安全，由本部內部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每季不定期針對題庫建置作業情形進行抽檢，且嚴禁委員或同仁攜帶任何具傳輸及儲存功能之載具進入第三試務大樓審查室。102年11月11日辦理首次抽檢作業。抽檢結果，試題及工作場所的安全管理均屬良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計建置完成2,280題e化試題。</p> <p>(九) 入闈辦理航海人員考試24科次e化建檔作業，共計建置完成15,496題e化試題。</p> <p>三、辦理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電腦化相關作業</p> <p>本年度繼續推動數位試題，計辦理「公民」等69科次線上命題作業，完成14,132題測驗式試題，756題申論式試題。另辦理「公民」等79科次線上審查作業，完成27,972題測驗式試題、399題申論式試題。</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增進考試制度公平性</p> <p>(一) 各種未配套題庫科目抽題時，均請抽題委員就抽題科目試題使用情形提供相關建議，俾供檢討改進題庫試題使用、管理作業，以維試題品質。</p> <p>(二) 各題庫科目命題前，均提供委員有關考試類科</p>	<p>一、為使考試各年度間之難易度穩定一致，目前題庫試題根據命題單元及配分比例配製成套，以改善抽題作業受人為因素或隨機抽選致生單元分布不均的影響。將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使題庫相關作業朝向標準化及細緻化之目</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應考資格及題數等相關資訊供命題、審查參考；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題組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題庫科目適用考試類科、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提供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三) 各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其相關疑義成因，彙整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四) 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整編及選汰試題之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標邁進。</p> <p>二、常態性辦理考畢試題量化分析，並於辦理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臨時命題資料時，連同命題審查注意事項，一併提供委員參考，以強化試題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二、提供命審題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p> <p>全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1,367科目次，其中公務人員509科，專技人員858科。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擬作業時，提供委員參考。</p> <p>一、辦理專案研究</p> <p>(一) 本部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試題專案委託建置案，本部悉依契約規定分二階段辦理驗收成果，共建置四等英文188題，五等英文196題，並自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開始抽用，惟其抽題題數，以不超過該科目所需試題之四分之一為原則。</p> <p>(二) 本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內科學」科目題庫試題專案委託建置案，本部悉依契約規定分二階段辦理驗收成果，共建置207題，並自103年第一次專門</p>	<p>一、對外專案委託建置英文及內科學之試題均業於提供相關國家考試使用。</p> <p>二、繼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以為提升試題品質奠定良好基礎。</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開始抽用，惟其抽題題數，以不超過該科目所需試題之四分之一為原則。</p> <p>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p> <p>(一) 配合國家考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之推行，102年計有364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p> <p>(二) 依據「國家考試試題評量層次與題型分類作業實施計畫」，擇定公務人員三等考試「行政法」、「行政學」作為計畫施行對象，各延請該領域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測驗專家提供專業諮詢，將該科目近3年考畢試題依據認知評量層次進行分類並篩選各認知層次優良例題，提供爾後委員命題參考。為使分類作業進行順利，特於作業前敦請測驗專家到部向專案小組及本部題庫管理處同仁講授命題題型及認知評量層次等相關理論，並分組實作分類演練。</p>	
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	完成102年度各項考試試務資訊化 繼續推動試務資訊化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落實試務資訊安全及提升試務e化綜效。	<p>訊化作業，並配合各業務司需求，適時提供試務系統功能、試務資訊設備、轉檔及統計分析服務，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全面上線，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專技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補行錄取、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無紙化報名後續運用及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後續處理等功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試務作業流程再造，以強化試務品質</p> <p>一、 完成本年度試務資訊化作業計17項考試。</p> <p>二、 完成全年25項榜示考試辦理統計系統資料倉儲作業，提供本部內部行政網統計系統各項考試完整即時資訊。</p> <p>三、 完成全年25項考試預約及榜示簡訊服務、試務網段中文造字管理、題務組闡場試務系統設定、各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系統建置、維護試區查詢、彙整應考人歷史資料庫管理系統等，確保考試順利進行。</p> <p>四、 完成102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精確</p>	作業，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試務作業流程再造，並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估算普考錄取名額，以滿足用人機關需求。</p> <p>五、配合試題疑義處理原則、考試及格方式調整、考試規則修訂、考試制度研擬、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司法官律師雙榜、應考人紙本及線上申請試題疑義、試題品質分析、報名資料比對、法院偵辦案件、考試委員需求、銓敘部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報社採訪等項需要，提供相關單位共計87項歷年考試資料。</p> <p>六、完成專技人員錄取人員訓練及補行錄取等功能擴充，並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第一期驗收，以因應各項試務e化作業需求。</p> <p>七、配合「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政策，完成需求功能確認、系統功能修訂、測試及上線作業，並完成複選題試卡版型研訂作業。</p> <p>八、完成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系統功能修訂與測試，並自102年警察人員考試正式上線，共計完成</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2,194人次、24,494筆資料掃描建檔，以嘉惠弱勢族群。</p> <p>九、完成95年至102年共115項考試國考帳戶資料輸入，計有應考人1,224,883人，考試資料計3,902,876人次。</p> <p>十、辦理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輔導各考試司完成掃描49項考試，計完成1,151,217 人次，共2,288,222件。</p> <p>十一、完成102年專技導遊領隊考試、102年警察人員特考、102年司法人員特考等項考試補榜作業。</p> <p>十二、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影像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案，繼續提供優質影像管理平台。</p> <p>十三、配合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措施，完成與網路報名系統介接、擴充試題疑義處理功能等，俾供業務司辦理試題疑義會議事宜。</p> <p>十四、辦理國考帳戶資料庫整合，支援應試資格審查e化輔助機制、無紙化報名及試題研究中心統計分析應考人成績等試務資訊應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p>	<p>十五、 賽績配合鈞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辦理管理帳號權限及操作輔導事宜。</p> <p>十六、 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依使用者需求增修及維護本季系統功能，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p> <p>十七、 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榜示考試統計倉儲彙轉，並辦理統計系統歷年異常資料交叉比對及新合約請購等作業。</p> <p>十八、 辦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完成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事宜，強化典試人力管理及遴選功能；另完成受審委員於網際網路更新個人資料方案評估及規劃，及典試人力增加參與本部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10 年以上之人員資料功能。</p> <p>完成本年度共7項考試線上閱卷施作及首度實施線上閱卷平行兩閱作業，提報「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5項考試檢討報告」與「規劃建置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評估研究</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賽績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與系統維運作業，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報告」，及啟用國家考試專屬線上閱卷場所，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p>一、配合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財稅法務科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類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等4項考試合計24科目之線上閱卷事宜，其中14科目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並於正式評閱前進行線上試評及國文公評作業。</p> <p>二、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完成第3、4、5階段驗收事宜，並適時辦理試務人員教育訓練、系統操作輔導及檢討改進作業流程。</p> <p>三、召開「研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系統相關事宜」會議，擇定102年共7項國家考試辦理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作業。</p> <p>四、自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首度實施線上閱卷平行兩閱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有效節省人力、時間成本。</p> <p>五、完成102年7項考試共計70科目、87,756本試卷自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問卷調查、邊緣成績試卷查核及榜示後成績複查等全程考試線上閱卷施作。</p> <p>六、召開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及研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相關事宜2次會議，確認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規劃、本部第一試務大樓線上閱卷場所建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系統作答試卷與委員評閱資料一致性問題、線上閱卷閱卷工作報告等事宜。</p> <p>七、召開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及研商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擇定103年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之考試項目及訂定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使用規範等事宜。</p> <p>八、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卷線上閱卷辦理5項考試檢討報告」，並提報「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考選行政議題。</p> <p>九、完成線上閱卷平行兩閱第一、二閱評閱結果不致相互覆蓋驗證事宜。</p> <p>十、完成第一試務大樓線上閱卷場所相關資訊設備遷移、安裝及後續網路與線上閱卷系統整體測試作業，並正式由102年民航人員考試啟用。</p> <p>十一、完成「規劃建置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評估研究報告」，供政策參據。</p> <p>十二、完成測驗式試卡使用文件掃描器掃描辨識實測事宜，以研擬將混合題之試卷、卡合一，簡化試務作業流程。</p> <p>十三、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完成整卷與分題平行兩閱機制等功能，進行試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專案進度及檢討改進系統功能。</p> <p>十四、簽辦線上閱卷資訊系統維護案，以符應各項政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p>	<p>需要、使用者需求，並持續提供穩定之系統運作環境。</p> <p>十五、完成增購之2部掃描器測試及驗收作業，以增加試卷掃描作業速度。</p> <p>十六、洽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規劃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之經費申請事宜。</p> <p>辦理資料庫稽核系統、伺服主機、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另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新取得ISO/CNS 27001國際資安認證3年換證事宜，以提升試務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p> <p>一、完成資料庫稽核系統建置及試務e化運作平台設備維運服務採購案，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賡續落實試務資訊安全。</p> <p>二、完成印表操作中心12台個人電腦及海報輸出機設備汰換事宜，提升試務處理效能。</p> <p>三、完成典試人力系統及閱卷</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系統伺服主機上線作業，增進系統運作效能。</p> <p>四、完成光學閱讀機設備汰換之建議書徵求文件（RFP）撰擬及設備功能測試作業。</p> <p>五、完成高速雷射印表機耗材1年總量採購及各單位需用隨身碟與其配件請購與配發作業，以支援各項試務作業。</p> <p>六、賡續維護閱卷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掃描機、光學閱讀機等，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七、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整合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第9次管理審查」會議召開事宜，修訂資訊安全組織設置作業綱要及風險評鑑報告等9份資訊安全4階管理文件。</p> <p>八、完成內部稽核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系統異地回復演練作業，並落實門禁管制執行與紀錄、帳號管理與申請、系統異動管理與核准、日常安全監控與檢視、預防矯正等各項安全管控作業，以維資訊安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九、完成 ISO 與 CNS 27001外部稽核作業，順利通過3年重審換證事宜。</p> <p>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建置視訊會議室，推動無紙化會議，提升行政及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一、完成視訊會議通訊設備建置案、試務工作場所網路重新布線案、機房遠端網路攝影機架設案、機房散熱改善案、個人電腦128台、筆記型電腦41台、伺服器5台、網路交換器6台、印表機5台、液晶顯示器20台、個人電腦記憶體、闡場電腦復活卡、2次電腦軟體採購案等請採購、裝設及驗收審查作業。</p> <p>二、擬定新購個人電腦分配原則，完成本部個人電腦總體檢及舊型設備報廢、硬碟消磁事宜。</p> <p>三、因應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不再派員支援本部各項考試入闈製作語音試題，錄製教學影片及調整闡場電腦環境。</p> <p>四、完成視訊設備相關文件，並輔導各單位進行視訊會</p>	<p>題庫大樓網路基礎建設案提前於101年完成，並於同年10月啟用；將繼續適時汰換電腦，推動視訊會議及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賽績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議模擬演練，視訊會議方式經3次部務會議正式使用，過程圓滿順利。</p> <p>五、召開2次研商會議，修正通過「考選部視訊會議實施要點」。</p> <p>一、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及維運</p> <p>(一)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作業。</p> <p>(二)完成全年2次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p> <p>二、強化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p> <p>(一)召開會議研討行動載具加值服務，全面推動QRCode。</p> <p>(二)完成102年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服務案、網頁防火牆等請採購、測試及驗收審查作業。</p> <p>(三)配合辦理102年考選制度國際研討會，架設研討會專屬中、英文網頁。</p> <p>三、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作業</p> <p>(一)完成 IPv6路由器2台請購、裝設及驗收審查作</p>	<p>賽績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及維運，強化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e化效能。</p>	<p>一、辦理行政整合平台、公文整合系統等功能擴充，強化電子化政府施政效能</p> <p>(一) 完成102年各項行政系統維護案年度維護合約，並辦理各行政系統維護及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操作輔導相關作業。</p> <p>(二) 完成二代健保功能擴充案、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等請採購、開發測試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及驗收審查作業。</p> <p>(三) 增設闡場圖書查詢專用電腦，修改圖書管理系統程式，強化題務參考圖書查詢作業。</p> <p>(四) 完成103年各行政系統維護案及公文系統擴充案請購作業，強化服務品質。</p> <p>二、辦理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相關事宜，俾逐步取代現行庶務系統既有功能</p> <p>業。 (二) 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作業，並配合上網提報執行情形。</p>	<p>繼續依業務單位需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強化電子化政府施政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完成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請採購、需求訪談、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及驗收審查作業，並依專案期程辦理教育訓練，於103年1月2日正式上線。</p> <p>定期召開個資會議，並依資安年度計畫，辦理資安課程、社交工程演練，並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講習</p> <p>一、 召開6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及修正本部相關業務之適法性，適時簡報資安新知。</p> <p>二、 辦理2次個人資料保護定期稽核、11梯次資安教育訓練、2次社交工程演練，提升本部全體職員及臨時人員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意識。</p> <p>三、 辦理盤點本部全球資訊網220位管理者帳號權限，依資安規範重新設定200台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加強本部資安管理。</p> <p>四、 積極刑事通報2件本部高階主管電子郵件遭冒用事件，完成架設 AP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郵件威</p>	<p>繼續召開個資會議，報告資安相關議題，俾強化資安意識。</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並健全應試座位，研議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p>	<p>脣防禦系統，俾於同仁收取電子郵件前先行於伺服器前端過濾惡意郵件，大幅降低資安風險。</p> <p>五、完成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之前置測試作業。</p> <p>六、完成本部個人電腦Windows 7 及 Office 2007升級計畫並辦理宣導說明會。</p> <p>七、彙整統計本部職員資訊作業講習時數，簽陳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學習時數上傳事宜。</p> <p>研議電腦測驗技術，強化考試e化推展工作，推動電腦試場認證制，擴大電腦試場規模，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p> <p>一、完成辦理102年第一、二次專技牙醫師分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試務資訊化及資訊組作業，102年7月增加醫事檢驗師考試，完成102年2次試務人力培訓課程。</p> <p>二、召開本部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專案小組第7、8次會議，彙整歷次開會資料，研提推動計畫。</p>	<p>一、繼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九)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	<p>三、 檢討並修訂資訊組試務人力配置標準。</p> <p>四、 推動102年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經評選臺北考區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及台北大學共計3所初評合格學校，經專案團隊實地評估結果，遴選輔仁大學為準合格試區。</p> <p>五、 依據102年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認證臺北考區輔仁大學認證為合格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增加364席，6月26日完成輔仁大學考區揭牌儀式事宜。</p> <p>六、 完成102年度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升級伺服器環境至64位元，各試區可納應考人數由600人提升至800人(提升33%)，提升電腦化測驗使用效益。</p> <p>七、 因應電腦試場認證3年到期，辦理華夏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高雄高商等4個試區重新認證事宜，並於102年12月辦理揭牌儀式。</p> <p>推動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單軌作業，強化學歷查驗平台及</p>	<p>一、 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及</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報名，達成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p> <p>學歷資料庫，深化應用內政部戶政役系統介接，辦理國家考試整合 e 管家及報名費多元代收付服務，俾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p> <p>一、配合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及五等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等8項考試無紙化網路報名作業。</p> <p>二、完成102年18項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國家考試採網路報名比例100%，強化報名費多元繳款服務。</p> <p>三、配合無紙化報名政策，完成102年13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服務應考人逾17萬8仟人，一般件比率逾8</p>	<p>無紙化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成；無紙化報名透過連線戶役政系統及建置學歷查驗平台，在符合個資法規定前提下，查驗應考人個資（19.4萬筆）與學歷（2.2萬筆）。</p> <p>四、推動學歷資料回註，建置應考人學歷庫達43,505筆，避免重複查驗，四等以上考試使用學歷庫比例皆逾30%。</p> <p>五、依據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完成第三階段系統功能擴充，以學校名稱及所系科名稱為學歷查驗準據等功能，並新增以國考帳戶資料庫為檢核基準，提供身障應考人減免證明之服務，降低特殊件比例。</p> <p>六、完成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18次會議議事作業，擬定103年無紙化報名期程及學歷資料庫推動計畫。</p> <p>七、繼續辦理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含 APP 服務），提供應考人多元主動服務。</p> <p>八、繼續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案，確實提供應考人便利即時之繳款服務。</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資訊安全認證，辦理業務持續營運演練、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木馬掃描、入侵偵測防禦、內外部稽核等事宜，召開管理審查會議。</p> <p>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完成本部報名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之線上告知、資料刪除相關機制及網路報名資料庫活動稽核軌跡建置事宜。</p> <p>十一、辦理102年19項國家考試線上申請試題疑義，發送電子郵件，主動通知申請人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強化便民服務。</p>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加強相似題比對機制。	<p>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辦理系統後續擴充建置及題庫設備維運</p>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俾確保各封閉網段之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完成線上命題作業支援 MS Word 2007版本之功能擴充事宜。</p> <p>三、完成題庫資訊系統題庫配</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擴大辦理相似題比對機制，加強應用範圍及能力，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三、推動考畢試題重複使用，減輕題庫供題負擔。</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套抽題機制及複選題之功能擴充事宜。</p> <p>四、完成題庫資訊系統考畢試題重複使用之功能擴充事宜。</p> <p>五、完成第三試務大樓題庫伺服器主機滲水之維修事宜。</p> <p>六、完成102年題庫資訊系統維護採購及簽約事宜，並依合約規定辦理。</p>	
七、研究發展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p>一、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方式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案</p> <p>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是本部繼續努力的目標，分試制度影響層面既深且廣，101年9月26日、12月5日及102年4月19日、12月4日、103年1月14日及3月26日召開6次會議，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等事宜。103年4月7日及15日召開範例試題會議。提報103年5月6日鈞院第11屆第85次委員座談會。本案不克討論，將另擇期再提報。</p> <p>二、繼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事宜</p>	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繼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98年5月22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本部各項考試時程，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於102年10月31日、11月27日及12月12日召開第36至38次會議，本審議小組係對應考人所申請之維護措施進行審議，均採個案認定，並請考試承辦司依決議情形提供相關維護措施。</p> <p>三、研究改進專技人員醫師考試制度，102年7月起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p> <p>本部與辦理 OSCE 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團體，共同成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訂定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準則，由本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由該會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負責 OSCE 測驗相關試務作業規劃及統整事宜。經2次試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02年7月起正式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102年第一次臨床技能測驗應考1,265人、及格1,250人、不及格13人、缺考2人，102年第二次臨床技能測驗應考207人、及格196人、不及格8人、缺考3人，臨床技能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醫師考試第二試。</p> <p>四、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改採分階段考試</p> <p>參考美、日等國近年藥學教育發展，國內藥學學制亦有逐漸延長趨勢，外界亦建請本部儘速規劃藥師二階段考試之實行時程及配套措施，以落實各階段學科之學習與實習之效果，使藥師教、考、用縝密結合，以照顧國人健康。依據台灣藥學會102年7月31日來函建議，本部於102年9月17日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經修正專門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102年10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全案經鈞院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4日修正發布。</p> <p>五、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新制</p> <p>(一)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合國內執業需求、提升實務專業涵養並與國際接軌，有關國家考試技師考試新制規劃，經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將先擇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辦理技師新制考試，102年4月8日召開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1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就該類科考試相關規定進行討論。</p> <p>(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將有關實務工作經歷</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資格相關規定以及實務工作經驗登記手冊之資料送至本部。並於9月30日召開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1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p> <p>(三) 本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於11月29日召開，會中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及格標準、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均已獲致共識，另有關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委辦費及審查費用標準案部分，亦由本部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大地工程技師學會、公會等代表開會研議評估相關費用項目及審議費收費標準。</p> <p>六、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類科採行分階段考試新制</p> <p>(一) 為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本部積極</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推動建築師考試新制，俾能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並落實執業能力之認定機制。為期聽取各界意見，本部於101年10至11月間分別辦理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邀請職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學校、建築師學會、公會代表及社會大眾等共同參加，會中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出各項建議供本部規劃參考。</p> <p>(二) 為加強與建築師職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合作，本部於102年9月23日拜會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尋求其支持建築師新制考試規劃案。另建築改革社於11月30日舉辦「建築師考試制度的變革與展望」座談會，主題聚焦於建築師考試新制規劃內容及建築從業者針對新制考試之因應及態度，並由部長參與「建築師考試制度的改革方向」及「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兩項議題之與談。</p> <p>(三) 102年12月27日召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規劃研究 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本部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研議討論有關建築師考試新制規劃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完竣。</p> <p>研擬相關議題納入考選制度事宜</p> <p>101年11月7日上午召開研商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紳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委請中華牙醫學會彙整 OSCE 相關內容做整體規劃並草擬計畫書。經洽中華牙醫學會表示，該學會業於102年3月31日邀請七院校代表就所研擬之計畫書研議完竣，並於5月13日將其計畫書修正完成送交本部，本案業於6月13日提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討論，並於9月6日、11月26日召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2、3次會議完竣。經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將採公開上網招標方式辦理。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一、辦理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p> <p>(一) 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之內容，全案自100年4月進行至102年12月，分5梯次進行，每梯次為期8個月。100年4月18日、8月26日、101年3月27日、6月25日、12月24日召開5梯次會議，啟動各梯次類科核心職能分析工作。102年1月16、17日辦理種子人員訓練課程，2月25日召開分析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同年1月至3月辦理第4梯次職能評估小組會議；2月至5月辦理第5梯次職能分析工作，6月至11月辦理第5梯次職能評估作業。12月30日辦理第6次推動委員會議，全案將按計畫完成職能分析工作。</p> <p>(二) 第1至第3梯次已完成核心職能評估作業計有104類科。相關分析結</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p>	<p>果，將提供未來規劃改進考試、訓練業務參考。所完成104類科核心職能評估表格，均已掛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p> <p>二、配合辦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五梯次職能評估工作</p> <p>102年8月5日下午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五梯次內政部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就公務人員高考社會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4類科、公務人員特考社會工作、保育人員2類科及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1類科，合計7類科職能分析成果進行討論，經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表件內容後，提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並作為未來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之依據。</p> <p>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p> <p>一、依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公務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容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p>員各該類科職能指標，並據以檢討其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俾提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提列本部102年委外研究專題，研究後續推展事宜。</p> <p>二、102年5月24日辦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研究期程9個月。10月17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協助研究團隊與用人機關代表進行相關研究議程。</p> <p>三、提列本部102年12月13日國家考選制度研討會議程專題「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並函請相關參與職能分析之用人機關派員參加，俾廣納各界意見。將彙整會議相關發言意見，適時提供研究團隊賡續研究參考。</p> <p>(五)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舉辦口試技術會議，強化口試效能</p> <p>配合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 (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二等考試第三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102年3月27日、7月3日、11月8、25、27日及12月3、4、6、25日辦理口試技術座談會及口試問題研商會議，視需要遴聘口試技術專長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分別擔任理論與實務講座，說明口試技術理論及出缺職務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俾使口試方式更趨近結構化，提升口試效能。參與座談會口試委員計173人。</p> <p>召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會議</p> <p>一、為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本部業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由常務次長擔任主席，共召開5次會議。</p> <p>二、於103年1月15日召開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	<p>會議，邀請考試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針對本部口試技術會議資料及民間企業人才面談資料進行討論，決議為：（一）由於國家考試的類別眾多，較不易找到跨類科或跨類別的職能，建議先以標的性考試來設計常態訓練。未來該標的性考試可先做出模組，並評估其效益，該模組則可適用於不同考試。（二）先成立結構化口試小組，小組成員、課程及內容、訓練方式等本部將另案簽陳部長核定。</p> <p>三、於2月13日召開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劃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本部將依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畫兩次會議之結論，從可行性較高的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由相關業務單位邀請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立後再著手教材的編列、時間與方式等規劃。</p> <p>一、102年10月11日至12日辦理「2013考選制度國際暨</p>	擇定重要考選議題， 繼續辦理考選制度研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會、專家座談會。	<p>兩岸學術研討會」</p> <p>(一) 為使國家考試制度精益求精，提升國家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參考比較各國暨兩岸考選制度，奠立進一步興革之基礎，本部於102年10月11日至12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樓前瞻廳舉行「2013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邀請德、法、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學者專家進行學術研討及交流，針對公務人員、外交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四大專題進行八場次之研討。</p> <p>(二) 本次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均詳細記錄與會人員之各項意見，會議實錄已編印完成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將供考選制度之革新及本國學術研究參考，並透過相關部會的合作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予以落實執行。</p>	討會。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同年12月13日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一) 本部自98年即將職能分析納入中程施政計畫，自100年4月至102年12月分5梯次進行；未來各類科核心職能如能與考試制度緊密結合，據以發展出多元考試方法與技術，將會是國家選才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本部所保管、處理之個人資料項目及總量相當龐大，涉及包括網路報名、應考人影像管理、國考帳戶資料庫、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等多項資訊系統，為能確保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合理利用，本部已從法制、組織、技術等各個面向，具體落實各項措施。鑑於上述議題與機關用人、應考人權益均有密切相關，並為本部積極持續推動的重點工作，因此本次研討會擇定「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及「國家考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公開之研究」計二項專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進行探討。</p> <p>(二) 本次研討會上午第一場次專題由健行科技大學李大偉校長及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白景文助理教授擔任報告人，下午第二場次由東海大學范姜真媧副教授及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士偉主持顧問擔任報告人，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本次研討會所提供的建議，本部將會納入參考並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扮演好考試取才把關者的角色，並成為個人資料保護的標竿。</p>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p> <p>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黃司長慶章代表本部參加6月17日至21日在韓國首爾舉行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暨國際工程師大會會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IEM 2013)。</p> <p>二、蒐集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 為利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改革，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中國大陸等建築師、技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p>一、為落實多元評量方式之政策，對現行併採體能測驗之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於101年11月至102年5月委外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p> <p>二、典試法修正條文已增列典試委員會職權包括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考量未來部分考試成績計算，可能採行量尺分數，101年7月至102年7月委外辦理「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p> <p>三、102年1月至5月修訂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分送全國各政府機關學校、性平團體及相關委員等計323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102年5月至10月修訂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分送全國各政府機關學校、勞動團體及相關委員等432份。</p>	
<p>(十)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本部業依各校之邀請排定102年度國家考試宣導，共辦理52場次。案經排定行程，並通知本部參與宣導之講座完竣。</p>	<p>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並編撰宣導資料，俾加強宣導效益。</p>
<p>(十一)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p>	<p>驗船師考試原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惟因往年偶有考試無人及格情形，為應實際用人需求及避免考試及格率過度變動，並維持及格人員專業素質，經研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惟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0分。全案經本部於10月2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11月19日修正發布。</p>	

附件1

102年研修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典試法	典試法修正草案於100年2月24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12日經鈞院第11屆第13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經7月21日至101年2月21日間共召開9次審查會審查竣事，3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通過。101年4月6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4月20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一讀付委，4月26日立法院法制局已就本案所提意見召開座談會竣事。4月至12月賡續拜訪立法委員支持。102年3月8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5月31日撰擬完成典試法修正草案說明及本部對顏立法委員寬恆所提典試法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各乙份，提供拜訪立法院各委員時參考。賡續拜訪立法院相關委員支持本修正法案。103年3月12日函請鈞院轉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2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試場規則第2條、第3條	本案於102年3月20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1次會議修正通過，4月26日送請鈞院審議，5月16日鈞院第11屆第23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在案，小組審查會業於6月18日召開完竣。7月11日鈞院第11屆第244次會議決議審查修正通過，鈞院並於7月23日修正發布。
3	試場規則第4條、第5條、第6條	為符比例原則，有關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及扣考、扣分之規定經通盤檢討，研修試場規則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102年6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7月15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7次

		會議修正通過，8月16日送請鈞院審議，8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251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鈞院並於9月9日修正發布。
4	閱卷規則第19條	配合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俾完成相關法制修正事宜，擬具修正條文，於102年2月23日至3月1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3月20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1次會議討論。8月6日函請鈞院審議，8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251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於9月18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完竣。10月17日鈞院第11屆第256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鈞院並於10月30日修正發布。
5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為使相關醫療科別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便於填具應考人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等相關功能障礙情形，修正附表名稱及格式，101年12月7日本部法規會修正通過，依本部102年1月10日函修正生效；另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報院審議，依本部102年10月14日函修正發布。
6	國家考試闡場安全規範第5點	為改善闡場生活環境，照顧闡務人員身心，擬具修正草案第5點第2項修正文字：「為照顧闡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主）試委員長與監試委員同意後，得在試務機關首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闡場工作人員前往闡場頂樓活動筋骨，每次活動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經提102年5月16日鈞院第11屆第23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鈞院於5月28日修正發布在案。

附件2

102年研訂(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配合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草案」。102年4月29日至5月5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同年5月6日提報本部法規會第505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參照與會委員之建議，重新擬定相關條文。本案經各單位提供意見後，擬具再修正條文草案，5月17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5月24日提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研商會議討論。6月4日函請鈞院審議。本案經提6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4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8月8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9月5日鈞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並同時確定會議紀錄，鈞院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
2	公務人員考試法	1. 為因應實務需求，精進考試制度，爰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100年5月23日函詢各用人機關、學校意見，9月23日就各機關所提意見，先召開部內會議討論。為求慎重，提列100年12月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討論，101年2月21日邀集提供修正草案意見各用人機關開會研商，4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嗣5月8日撤回原案，5月29日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議，4月至7月於考試舉行期間與部分地方政府舉行座談會。9月19日向鈞院關院長簡

	<p>報本法修正草案，10月22日邀請用人民主管機關、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機關代表共同研商。102年1月24日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議，2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30日及8月1日鈞院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8月15日鈞院審議通過，8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月24日立法院交付審查，同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本修正案評估報告座談會竣事。賡續拜訪立法院相關委員支持本修正案。12月23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103年1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p> <p>2. 鑑於各衛生機關進用醫事人員需求，先行修正具有急迫性之第19條，案經101年5月17日鈞院第11屆第18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5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6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付委審查。12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法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102年1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月2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p> <p>3. 為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增訂3年優良經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配套修正其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俾有效吸引博士人才報考。全案於98年4月9日由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鈞院審議。</p>
--	---

		鈞院業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1年3月9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2年1月30日報請鈞院函請立法院列入第8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鈞院業於3月8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第4條	鈞院於92年及96年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有關簡任升官等考試限期停辦之規定，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業將本案列為考選改革事項之一，全案於99年6月22日由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鈞院審議。鈞院業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1年3月9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2年1月30日報請鈞院函請立法院列入第8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鈞院業於3月8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4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正公布，研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1修正草案，3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11日鈞院第11屆第231次會議審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4月25日小組審查會審查決議：刪除本草案第14條之1，餘照部擬通過。審查報告提5月23日鈞院第11屆第237次會議通過。鈞院於6月3日修正發布。 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施行，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增

		<p>訂未來使用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之法源依據。102年4月30日經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6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42次會議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鈞院於7月9日修正發布。</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現行機關已裁撤、名稱變更或業務移撥部分，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102年11月27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2月10日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p>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業奉鈞院102年2月18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4201號令修正發布。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8、9條	業奉鈞院102年4月30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7581號令修正發布。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業奉鈞院102年12月3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100781號令修正發布。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及第7條附表三	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及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三等考試增設家事調查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增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提高三等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速度；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全案經本部於102年2月4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3月11日修正發布。
9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13條及第5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7條附表七	為應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要及統一體例，高員三級運輸管理類科名稱修正為「運輸營業」，佐級車輛調度類科名稱修正為「場站調車」；另依鈞院100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修正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類科名稱及其部分專業科目。全案經本部102年1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同年3月5日鈞院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全案業經鈞院於同年4月16日修正發布。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	為應環境變遷及用人機關工作需要，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外國文科目增列「土耳其文」，並修正各等別部分組別應試專業科目；另依國家安全會議101年9月25日召開之「兩岸關係納入公務人員特考範圍」協調會議結論，及鈞院委員提案，將「兩岸關係」納入各等別普通科目列考，配合修正三等及四等考試各組別普通科目。全案經本部102年4月1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	因應101年5月行政院組織調整裁撤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規定及分發任用機關「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刪除；配合外交部用人需求調整部分應試科目內涵。全案經本部102年5月1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5月20日修正發布。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依國家安全會議101年9月25日召開之「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	兩岸關係納入公務人員特考範圍」協調會議結論，及鈞院委員提案，將「兩岸關係」納入各等別普通科目列考。全案經本部102年4月10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第6條附表七及第11條附表十	因應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於農業化學職系下增設三等考試「土壤肥料」類科，並擬訂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另屏東縣立獅子國中原係牡丹國中獅子分部，嗣獨立設校時，因獅子鄉境內無適當校地，爰於枋山鄉(非原住民鄉)境內設校，且該校之原住民學生已達學生總數96%，考量該校原應為原鄉學校，情形特殊，爰配合將該校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限制轉調學校範圍。全案經本部102年6月19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7月1日修正發布。
1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配合鈞院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戶政」職系內容；並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三等考試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3類科及四等考試戶政、畜牧技術2類科之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全案經本部於102年4月17日報請鈞院審議，經同年5月28日鈞院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全案業經鈞院於同年7月1日修正發布。
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因應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之規劃，配合增訂自103年起，兼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者，如同時報考本二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可分別取得繼續參加各該考試第二試資格之規定，以資明確。另

		修正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內容，增列「強制執行法」及刪除「海商法」科目，並明定實施日期，俾給予應考人相當之過渡期間，以資因應。全案經本部於102年5月14日報請鈞院審議，經同年7月18日、8月9日鈞院召開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全案業經鈞院於同年8月27日修正發布。
1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	配合用人機關法務部業務需要，修正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及電子資訊組應試專業科目。全案經本部於102年8月23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9月16日修正發布。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6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二	為維護應試權平等，刪除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之規定；另應用人機關需求，參照性質相近之調查人員考試，將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為男女性均實施1,200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5分50秒以內、女性6分20秒以內。全案經本部於102年9月27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外交部為應涉外事務需要，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增加英語檢定及修正應試科目，並將第一試外語個別口試移列第二試併同集體口試辦理，及修正第一、二試成績及總成績計算方式；四等考試配合外交部因應全球各區域派駐具外派資格之資安人員需要，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分列行政組及資訊組，修正應考資格表及增訂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全案經本部於102年7月26日報請鈞院審議，經同年9月16日及10月15日鈞院召開二次小組審查會審

		查竣事，並經鈞院於同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6條、第7條、第 12條條文及第3條附 表一	配合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刪除本考試有關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為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且符合機關用人需求，參照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於三等考試藥事科別應考資格增訂「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亦得應考之規定；又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自102年1月1日起，財政部關務署將總噸位達500噸以上之運星艦移撥至交通部，為避免發生考試錄取人員未具適任證書，致無法執行海上巡緝業務情形，爰刪除三等考試船舶駕駛及輪機工程科別所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之應考資格規定；另因應101年8月1日起，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由交通部統一辦理，五等考試船舶駕駛及輪機工程科別考試應考資格增列「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之規定。全案經本部於102年12月2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同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

附件3

102年研訂(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依第2條規定，提升「本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位階至法規命令，俾辦理新增之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於102年3月4日至10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3月20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1次會議討論。8月6日送請鈞院審議，經8月22日鈞院第11屆第250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於9月5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完竣。10月3日鈞院第11屆第255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鈞院並於10月21日訂定發布。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36種法規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則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及消極應考限制等規定，全案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採包裹方式修正36種法規，業經鈞院8月6日修正發布。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6條	為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依據鈞院就專利師考試規則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請本部依2次審查會意見，研修應試科目，案經本部101年11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應試科目由6科修正為7科，並修正部分科目名稱與題型，經鈞院102年1月7日修正發布。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因應普通考試護士類科自102年起停辦，及101年6月27日修正公布藥師法第2條，

	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二	明定藥師考試應考資格，本次配合修正規則名稱、條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全案經本部102年1月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102年1月21日修正發布。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p>101年7月5日鈞院第11屆第195次會議決議通過18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本案經本部二次意見調查，並於101年10月19日、102年1月17日及3月25日三次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審慎討論，決議自103年起將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採用同一試題，同時修正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並自104年起調整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內容、增加選試科目與修正及格方式。全案於102年5月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7月18日、8月9日鈞院召開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全案業經鈞院8月27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將同時舉行，採用同一試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其中「海商法」科目刪除，改列考「強制執行法」。 2. 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占100分。 3. 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將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列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占100分。

		4. 第二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者，不予及格。並將於考試及格證書加註選試科目別。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4條及第15條	99年6月21日修正技師考試規則，就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由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改為間年舉辦考試，並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本部據以公告100年不舉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技師等7類科技師考試，一百零一年則辦理全部類科考試。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3條，增訂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考試之規定。前揭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及漁撈4類技師，仍無訂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簽證制度，且無人執業，經本部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5月9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決議，本部將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成效，決定是否暫停辦理考試，並決議修正本規則第3條，規定得暫停辦理考試。全案經本部102年8月2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9月16日修正發布。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等12種法規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名稱變更為「衛生福利部」，中醫師考試規則等12種法規配合修正，以利相關考試及格人員之請證作業，全案採包裹方式修正12種法規，全案經102年10月2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11月20日修正發布。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p>驗船師考試原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惟因往年偶有考試無人及格情形，為應實際用人需求及避免考試及格率過度變動，並維持及格人員專業素質，經研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惟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0分。全案經本部10月22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11月19日修正發布。</p>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	<p>就藥師考試改採兩階段考試，本部多次參與台灣藥學會藥學教育委員會討論專技藥師考試改採兩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相關問題，以確立修正方向，經台灣藥學會102年7月31日來函建議，本部102年9月17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經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102年10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全案經鈞院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4日修正發布。</p>

附件4

102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2.03.30-03.31	102.05.21	260	7,206	3,879	242	6.24
2	10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102.03.30-03.31	102.05.21	180	6,068	3,882	181	4.66
3	10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2.03.30-03.31 (第一試) 102.06.22 (第二試) 102.07.14 (第三試)	102.05.21 (第一試) 102.06.26 (第二試) 102.07.17 (第三試)	50	966	580	50	8.62
4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2.03.30-03.31 (第一試) 102.06.22 (第二試) 102.07.14 (第三試)	102.05.21 (第一試) 102.06.26 (第二試) 102.07.17 (第三試)	150	3,703	2,222	150	6.75
5	102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2.03.30-04.01	102.05.21	81	908	545	82	15.05
6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2.04.27-04.28	102.06.14	276	6,425	4,650	290	6.24
7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2.06.15-06.17	102.08.23	2,001	6,168	5,074	1,966	38.75
8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2.06.15-06.17	102.08.23 (第一試)	1,370	13,715	10,272	1,129	10.99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 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試	(第一試) 102.09.28- 09.30 (第二試)	102.10.15 (第二試)					
9	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2.06.15- 06.17 (第一試) 102.10.01、 10.13 (第二試)	102.08.23 (第一試) 102.10.15 (第二試)	753	39,068	28,296	833	2.94
10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2.08.10- 08.12 (第一試) 102.11.16- 11.17 (第二試)	102.10.08 (第一試) 102.11.21 (第二試)	690	25,077	16,851	766	4.55
11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2.08.10 (第一試) 102.10.19- 10.20 (第二試) 102.12.28 (第三試)	102.09.13 (第一試) 102.11.29 (第二試) 103.01.02 (第三試)	74	7,367	6,386	75	1.17
12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2.09.07- 09.09 (第一試) 102.12.07 (第二試)	102.10.22 (第一試) 102.12.11 (第二試)	47	1,147	681	47	6.90
13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2.09.07- 09.08 (第一試) 102.11.17 (第二試) 102.12.08 (第三試)	102.10.22 (第一試) 102.11.21 (第二試) 102.12.11 (第三試)	85	4,138	2,558	77	3.01
14	102 年公務人	102.09.07-	102.10.22	30	756	441	28	6.35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 名額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09.08 (第一試) 102.11.17 (第二試) 102.12.08 (第三試)	(第一試) 102.11.21 (第二試) 102.12.11 (第三試)					
15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2.09.07- 09.09 (第一試) 102.12.07 (第二試)	102.10.22 (第一試) 102.12.11 (第二試)	21	503	280	21	7.50
16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102.09.07- 09.09 (第一試) 102.12.07 (第二試)	102.10.22 (第一試) 102.12.11 (第二試)	20	324	150	20	13.33
17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2.07.23- 08.01	102.12.17	214	4,107	2,405	182	7.57
18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2.12.21- 12.23	103.03.04	2,731	99,361	61,795	2,563	4.15
合計				9,050	227,038	150,976	8,711	5.77

附件5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舊案補考】	102.01.26-01.29	102.03.25	4,916	4,041	1,060	26.23
2	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2.02.02-02.04	102.04.15	19,673	16,339	1,913	11.71
3	102年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2.03.16-03.17(筆試) 102.05.25-05.26(口試)	102.04.30 (筆試) 102.06.04 (口試)	97,665	80,382	8,393	10.44
4	102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員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02.06.01-06.03	102.07.30	13,096	7,755	864	11.14
5	10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02.07.20-07.25	102.09.16	9,396	8,192	3,096	37.79
6	10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2年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102.07.27-07.30	102.09.30	29,756	26,632	10,758	40.40
7	102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2.08.24-08.26 (會計等3項考試及律師第一試) 102.10.26-10.27 (律師第二試)	102.10.29 (會計師3項考試及律師第一試) 102.12.24 (律師第二試)	20,015	12,272	1,464	11.93
8	102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2.11.23-11.25	103.02.06	35,486	21,258	2,943	13.84
合計				230,003	176,871	30,491	17.24
註：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錄取人數以第二試為準。							

附件6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2年第一次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102. 02. 02- 02. 04	102. 04. 15	1, 322	1, 186	336	28. 33%
2	10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102. 07. 27- 07. 30	102. 09. 30	1, 325	1, 214	871	71. 75%
合計				2, 647	2, 400	1, 207	50. 29%

附件7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免試	部分科目免試	應考資格疑義	其他
律師	2	23	0	1	22	0
會計師	4	140	0	98	42	0
建築師	4	282	35	222	24	1
營建工程技師	4	711	214	474	23	0
機電工程技師	3	107	16	81	10	0
環安工礦技師	3	93	6	44	43	0
農林漁牧技師	4	96	4	14	78	0
醫師牙醫師	2	391	0	0	391	0
醫事人員	2	28	1	0	27	0
中醫師	1	1	0	0	1	0
營養師	1	3	0	0	3	0
心理師	2	83	0	0	81	2
獸醫師	2	2	0	0	2	0
社會工作師	4	435	0	385	44	6
地政士	3	64	44	0	20	0
語言治療師	1	7	0	0	6	1
總計	42	2,466	320	1,319	817	10

附表二

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一、考選法制		
<p>(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致重新評閱試卷處理要點1種，詳如附件1。</p> <p>二、研修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5種，詳如附件1。</p> <p>(一) 典試法。</p> <p>(二)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三) 閱卷規則第20條。</p> <p>(四) 試卷保管辦法第6條。</p> <p>(五)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第4條。</p> <p>三、廢止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1種，詳如附件1。</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採包裹方式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項、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子法35項及增訂子法1項等合計37項，詳如附件2。</p> <p>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律（規）11種，詳如附件2。</p> <p>(一) 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第4條。</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p>	<p>一、繼續適時檢討修正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規則及升官等（資）考試規則。</p> <p>二、繼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p> <p>(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p> <p>(六)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1條、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附表三。</p> <p>(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第9條、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p> <p>(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p> <p>(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p> <p>(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p> <p>(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9條、第3</p>	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p>條附表一及第5條附表二。</p> <p>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律(規)3種(次)，詳如附件3。</p> <p>(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一。</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p> <p>(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二、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1種(次)，詳如附件3。</p>	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	<p>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p> <p>本考試預定於103年7月15</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二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日至24日受理報名，103年10月4日至15日分臺北、高雄2考區舉行。</p> <p>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一、本考試定於103年7月4日至8日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3考區舉行，計設170類科（高三108類科、普考62類科），暫定需用名額3,541人（高三2,470人、普考1,071人）。</p> <p>二、本考試於103年3月21日至31日受理報名，報名人數約計120,237人（高考三級59,348人、普考60,889人）。</p>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一、本考試於103年1月11日至12日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8考區舉行，計設15類科，需用名額286人。</p> <p>二、本考試報名人數43,984人、全程到考32,824人、到考率74.63%。</p>	<p>一、本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p>三、本考試於103年3月5日榜示，錄取415人(正額323人、增額92人)，錄取率1.26%。</p> <p>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8月12日至21日受理報名，103年11月8日至10日分臺北、臺中、高雄、花蓮4考區舉行。</p>	<p>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減少同分錄取問題，本考試自104年起國文科部分試題採複選題。</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4月19</p>	<p>依據鈞院施政計畫及本部103年考試期日計畫，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日至20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報名人數12,145人，最後一節到考6,843人，現正辦理試卷評閱及試題疑義處理相關事宜。</p> <p>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4月19日至20日分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報名人數5,222人，最後一節到考3,776人，現正辦理試卷評閱及試題疑義處理相關事宜。</p> <p>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本考試定於103年6月14日至16日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8考區舉行，報名人數 6,211人，5月8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現正辦理命題及試卷（卡）彌封事宜。</p> <p>四、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本考試第一試定於103年14日至6月16日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8考區舉行，報名人數</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2,969人，5月8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現正辦理命題及試卷（卡）彌封事宜。</p> <p>五、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本考試筆試定於103年6月14日至16日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8考區舉行，報名人數27,560人，5月8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現正辦理命題及試卷（卡）彌封事宜。</p> <p>六、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本考試第一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定於103年5月13日至5月22日受理報名，103年8月9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p> <p>七、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5月13日至22日受理報名，第一試定於103年8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5月13日至22日受理報名，第一試定於103年8月16日至17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p>九、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5月13日至5月22日受理報名，第一試定於103年8月16日至17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p>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5月13日至5月22日受理報名，第一試定於103年8月16日至8月17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p>十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5月13日至5月22日受理報名，第一試定於103年8月16日至17日分臺北、臺中、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p>十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6月24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103年9月27日至2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十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6月24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103年9月27日至2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十四、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6月24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103年9月27日至2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十五、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6月24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103年9月27日至29日分臺北、南投、屏東、花蓮5考區舉行。</p> <p>十六、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預定於103年9月11日至9月23日受理報</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p>名，103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舉行。</p> <p>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4月19日至2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報名人數31人，最後一節到考22人，現正辦理試卷評閱及試題疑義處理相關事宜</p>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p>一、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本考試於103年1月25日至26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採行電腦化測驗竣事，業於3月26日榜示，報名人數</p>	依據鈞院施政計畫及本部103年考試期日計畫，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5,972人，全程到考4,895人，及格866人，及格率為17.70%。</p> <p>二、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2月15日至17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竣事，業於4月15日榜示，報名人數17,814人，全程到考14,530人，及格2,864人，及格率為19.71%。</p> <p>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本考試於103年3月15日至16日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舉行竣事，業於4月29日榜示，報名人數51,703人，全程到考41,233人，及格10,889人，及格率26.41%。 本次及格人員中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錄取1,636人，於5月24日至25日舉行第二試口試。</p> <p>四、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3月4日至13日受理報名竣事，報名人數14,165人，定於6月7日至6月8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p> <p>五、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p> <p>本考試於103年4月15日至24日，受理報名竣事，報名人數約計9,791人（應考資格審查中），定於7月26日至29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舉行。</p> <p>六、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p> <p>本考試於103年4月22日至5月1日受理報名竣事，報名人數約計30,472人（應考資格審查中），定於7月26日至29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舉行考試。</p> <p>七、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p>本考試第一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103年5月13日至22日受理報名竣事，定於8月9日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本考試第二試定於103年9月19日至25日受理報名，103年10月25日至26日分臺北、高雄2考區舉行。</p> <p>八、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p> <p>本考試定於103年5月20日至29日受理報名竣事，8月23日至25日分臺北、</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高雄2考區舉行。</p> <p>九、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p> <p>本考試預定於103年8月5日至14日受理報名，11月22日至11月24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p>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p>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已依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及牙體技術師法之規定於102年辦理完畢，103年不再舉辦。</p>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p>一、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補行錄取人員訓練事宜</p> <p>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設醫院辦理，參加訓練計8人，於102年3月25至12月13日進行基礎醫學訓練，103年1月2日至10月31日進行臨床診療訓練，5月6日至8日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訪視。</p> <p>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學習事宜</p> <p>102年專門職業及技</p>	<p>適時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計13人，學習為期3個月，自102年8月20日起分四梯次至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進行學習，本部於12月19日至20日至臺中港及高雄港訪視，俾充分掌握學習狀況，全部學習工作業於103年3月15日完成。</p> <p>一、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 103年1月至4月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受理並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疑義案件者，共計律師10件、會計師25件、建築師44件、營建工程技師135件、機電工程技師14件、環安工礦技師20件、農林漁牧技師26件、社會工作師249件、地政士13件。合計1月至4月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受理並審議案件共計536件。</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 103年1月至4月召開</p>	<p>配合考試時程，適時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件者之審議，以利業務推展。</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社會工作師、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各1次，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2次，共10次會議。</p>	
<p>五、題庫業務</p> <p>(一) 賽績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p>	<p>一、研擬題庫建置計畫及組設題庫小組</p> <p>配合考試或政策需要，擬訂題庫建置整編計畫，組設題庫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一) 研訂103年公務人員考試「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及「行政學」等3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各科目召集人及命題、審查委員共50人次，並均已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二) 研訂103年國文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組設題庫小組建置試題。遴聘總召集人及各考試等級召集人、命題、審查委員共68人次，已於3月11日召開召集人會</p>	<p>一、擬賽績就題庫現存試題數量不足之類科、科目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配合經費優先辦理增建整編作業。</p> <p>二、針對進行中之命審題類科或科目，掌控進度，確實依照題庫工作會議決定之時程完成建置工作。</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議竣事，並訂於4月26日及5月4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三) 研訂103年英文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組設題庫小組建置試題。遴聘總召集人及各考試等級召集人及三等考試命題、審查委員共23人次，並於4月30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四) 研訂103年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及命題、審查委員共57人，並於2月14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命擬1,200題新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五) 配合司法官、律師考試規則修正二項考試第一試列考「強制執行法」，另自103年起「憲法」等6科目列考複選測驗題。爰擬訂前開7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並召開各科目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辦理各科目線上命題作業。</p> <p>(六) 研訂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整編計畫，辦理試題檢視、配套，並增補「臨床生化學」科目試題，遴聘召集人及命題、審查委員共10人，並於3月20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七) 研訂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預定建置完成6,000題試題。遴聘總召集人及各科目召集人共15人，並於3月31日召開召集人會議竣事。預定5月18日及25日分科目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p> <p>(八) 研訂103年會計師類科複選題題庫建置計畫，規劃增補「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及「審計學」等3科目複選題，預定命擬105題新題。遴聘召集人及命題、審查委員共46人次，已於103年3月8日及11日分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九) 研訂103年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整編計畫，規劃增補「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及「建築結構」等3科目測驗式試題975題及申論式試題30題，並整編「建築環境控制」1科測驗式試題297題及申論式試題74題。遴聘召集人及命題、審查委員共45人次，3科目分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各科目線上命題作業。</p> <p>二、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建立、更新各類科科目題庫試題</p> <p>賡續增補、更新類科科目題庫試題如下：</p> <p>(一) 賡續辦理並完成「民法概要」科目試題審查及配套，建置申論式試題73題、測驗式試題525題；另進行「審計學」、「審計學概要」、「行政學大意」、「人事行政大意」等4科目試題審查作業。</p> <p>(二) 賡續辦理司法官、律師</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第一試「憲法」等7科目單選測驗式題庫試題整編、增補作業。</p> <p>(三) 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保險法」、「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等3科目題庫試題審視及配套作業。計完成「保險法」、「票據法」2科目測驗式試題共163題。</p> <p>(四) 辦理導遊、領隊人員類科「觀光行政與法規」等3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計完成測驗式試題1,896題。</p> <p>(五) 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18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計完成測驗式試題4,359題。</p> <p>(六) 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3科目540題題庫新題審查作業。</p> <p>(七) 辦理牙醫師類科「口腔解剖學」等20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p> <p>(八) 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6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p> <p>(九) 辦理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等12科目題庫試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檢視及配套作業，並增補「生理學」試題。</p> <p>(十) 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10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p> <p>三、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p> <p>配合103年各項考試需要，業計提供265科次14,582題測驗題、3科次18題申論題、13科次348題混合題之題庫試題。</p>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配合各種考試性質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p> <p>配合103年各項考試需要，業計遴聘180人次委員辦理65科次4,651題測驗題臨時命題工作。</p>	<p>賡續使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推動線上命題、審查及試題e化建檔等作業，俾建構數位化題庫，以利典藏、管理試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p>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一、賡續辦理各項考試命題方式回覆作業</p> <p>業已辦理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等三合一考試等7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二、選定e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p> <p>(一) 入闈辦理職能治療師類</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p>	<p>科「職能治療學概論」科目e化建檔作業，計完成572題。</p> <p>(二) 入闈辦理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12科目題庫紙本試題轉置電子試題作業，計完成4,332題。</p> <p>(三) 入闈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基礎學」等6科目題庫紙本試題轉置電子試題作業，計完成2,195題。</p> <p>三、辦理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電腦化相關作業</p> <p>本年繼續推動題庫建置作業數位化，正進行「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70科次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另辦理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等16科次線上命題作業。</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增進考試制度公平性</p> <p>(一) 各種未配套題庫科目抽題時，均請抽題委員就抽題科目試題使用情形提供相關建議，俾供檢</p>	<p>一、落實執行題庫抽題與建置各階段所蒐集之委員相關反應意見及統計數據，以利提升題庫建置流程或試題之品質。</p> <p>二、繼續辦理考畢試題品質分析，適</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機制。</p>	<p>討改進題庫試題使用、管理作業，以維試題品質。</p> <p>(二) 各題庫科目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題組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三) 各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其相關疑義成因，彙整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四) 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二、提供命審題委員試題品質</p>	<p>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參考，以提升試題評鑑功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分析相關資料，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 本年度已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954科次，其中公務人員494科，專技人員460科。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辦理命題技術研習 配合國家考試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之推行，本年度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有325人次委員參加。</p>	
<p>六、資訊業務</p> <p>(一) 精進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提升試務e化系統運作成效；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及</p>	<p>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整合並提升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p> <p>一、完成各項考試試務資訊作業及相關統計分析，俾利考試業務應用。</p> <p>二、賡續配合鈞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辦理管理帳號權限及操作輔導事宜。</p> <p>三、推動國家考試試務作業全</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試務作業流程再造，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管理資訊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專案，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p>	<p>面資訊化，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完成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需求功能開發與驗測，並開會研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規費，有關分試之口試、分試之體能測驗等收費方式，以精進試務資訊流程。</p> <p>四、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新合約簽訂作業，開會研商專家人力庫與命題用紙電子化可行方案，並完成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案第三期測試與驗收事宜，另依使用者需求增修及維護系統功能。</p> <p>五、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依使用者需求增修及維護系統功能，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p> <p>六、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榜示考試統計倉儲彙轉，並辦理統計系統歷年異常資料交叉比對作業。</p> <p>七、辦理試務歷史資料回溯建檔與輔導三業務司辦理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共完成1,231,062人（共2,423,697件）資料掃描建檔。</p>	<p>並提升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延續擴大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p>	<p>八、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 與 CNS27001 之規範，並繼續落實安全管控作業、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修訂 ISMS 四階管理文件、辦理外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及完成外部稽核作業等事項。</p> <p>九、完成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複選題之試卡版型研訂作業。</p> <p>推動本年度第1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業，並規劃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及擴增委員座位席次等事宜，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p>一、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及人日功能擴充採購案，以適時辦理試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檢討改進作業流程。</p> <p>二、完成103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之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公評、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邊緣成績查核、複查成績等線上閱卷作業</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繼續推動本年度各項考試線上閱卷辦理作業，並規劃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事宜，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三)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p>三、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102年7項考試」檢討報告。</p> <p>四、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委員評閱劃記標準」研訂，並自103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優先實施。</p> <p>五、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報告」考選行政議題，並提報鈞院第11屆第276次會議。</p> <p>六、撰擬「規劃建置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場所暨線上作答計畫（草案）」，並召開會議研商計畫內容妥適性。</p> <p>七、辦理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增購線上閱卷專用電腦與24吋螢幕110部採購作業。</p> <p>辦理相關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並維護各項試務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確保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品質</p> <p>一、完成試務 e 化運作平台設備維運服務新合約簽訂，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賡續落實試務資訊安全。</p>	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賽績建置無線網路及資訊設備，推動視訊會議，營造無紙化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五) 發展智慧</p>	<p>二、辦理光學閱讀機設備汰換之採購評選、實機測試等相關事宜。</p> <p>三、辦理閱卷處、電腦操作室個人電腦汰換採購作業。</p> <p>四、賽績維護閱卷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掃描機、光學閱讀機等，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推動視訊會議，建置無紙化會議軟體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一、本（103）年2月12日訂定發布「考選部視訊會議實施要點」，並配合三考試司試題疑義會議時程，輔導視訊會議，另完成機櫃更換作業，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p> <p>二、完成「考選部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請購作業，納入線上會議通知單、部內與會人員預排、部外與會人員通知、無紙化會議資料管理等功能，俾推動無紙化會議。</p> <p>一、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p>	<p>有關建置無線網路服務部分，業於102年「考選部行動載具加值服務第二次研討會議」決定不提供；並將賽績推動視訊會議，建置無紙化會議軟體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有關發展智慧型手機</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型手機創 新服務， 賡續維運 全球資訊 網及資訊 安全防護 作業。	<p>路設備汰換及維運</p> <p>(一) 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作業。</p> <p>(二) 辦理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案研擬需求規格書及請採購作業。</p> <p>二、強化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p> <p>(一) 完成全球資訊網系統第1期功能擴充驗收作業，增加考畢試題匯入比對功能，俾整批產生下載考畢試題。</p> <p>(二) 清查全球資訊網管理帳號權限，並配合更新過時網頁。</p>	創新服務部分，業於102年「考選部行動載具加值服務第二次研討會議」決定，無需再研發；並將賡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及維運，強化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
(六) 辦理行政 系統改版 及設備升 級，落實 節能政策 ，強化行 政 e 化效 能。	<p>辦理行政系統擴充、套裝軟體升級及資訊設備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p>一、完成公文系統擴充功能驗收作業、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考選基金出納系統等擴充功能案請購作業，撰寫預約搭伙系統及辦理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上線輔導，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二、完成 Windows 7 及 Office 2007 2 場次宣導說明會、10 梯次實機教育訓練、教</p>	賡續辦理行政系統擴充、套裝軟體升級及資訊設備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育訓練，並統計套裝軟體升級需求，辦理688台電腦系統重裝及汰換升級作業，以因應微軟公司於本年4月8日終止 Windows XP 及 Office 2003所有服務，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逐步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p> <p>三、完成闡場掃描器汰換案請採購作業，以因應闡場電腦升級為 Windows 7 作業系統。</p> <p>不定期召開個資會議，並依資安年度計畫，辦理資安課程、社交工程演練，並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講習</p> <p>一、召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確定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項目，並報告 OpenSSL、試務整合系統 ISO 資安稽核情形。</p> <p>二、完成2梯次資安教育訓練，及本年度第一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第二階段演練前再教育事宜，強化資通安全。</p>	<p>繼續召開個資會議，報告資安相關議題，並辦理第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個資稽核相關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	<p>推動國家考試 e 化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制，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考試服務</p> <p>一、完成103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分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及上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辦理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二、依據103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預定於臺北考區增設1個電腦試場350席電腦座位，公告評選標準並函知相關大專院校，成立評審小組，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評估作業，遴選景文科技大學為準合格試區，並辦理電腦試區建置及試務人力培訓事宜。</p> <p>三、因應電腦試場認證3年到期，辦理臺北教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正修科技大學等4個試區重新認證事宜，並於103年4月30日受理各校申請書。</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	<p>推動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少紙化，快速累積應考人學歷資料庫，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報名服務</p> <p>一、依據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及無紙化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制。</p> <p>第18次會議決議，辦理103年無紙化報名及學歷資料庫推動計畫，自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啟用網路報名少紙化服務。</p> <p>二、辦理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訊息發送，提供應考人多元主動服務。</p> <p>三、因應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會同總務司及承商研議因應措施，並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確實提供應考人便利即時之繳款服務。</p> <p>四、因應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並驗證資料庫活動稽核軌跡稽核機制。</p>	<p>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配合題庫發展政策強化系統功能。	<p>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確保各封閉網段之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依實際驗證情形，辦理題庫資訊系統題庫配套抽題機制效能調校事宜。</p> <p>三、依題庫資訊系統考畢試題重複機制使用建議，進行功能調整改善。</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擴大辦理相似題比對機制，加強應用範圍及能力，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三、推動考畢試題重複使用，減輕題庫供題負擔。</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四、辦理題庫資訊系統維護暨設備維運事宜。	
七、研究發展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p>一、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方式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案</p> <p>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是本部賡續努力的目標，分試制度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為使政策規劃更臻完善，爰成立專案小組，以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等事宜。101年9月26日、12月5日及102年4月19日、12月4日及103年1月14日召開5次會議，第5次會議結論略以：應試科目「法學知識」改為「法政知識」；增列「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1科目。3月26日召開第6次會議，賡續研議辦理期程、命題大綱及簡併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等議題。</p> <p>二、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事宜</p> <p>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98年5月22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本部各項考試時程</p>	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於103年2月27日、3月18日、4月17日召開第39至41次會議。本審議小組係對應考人所申請之維護措施進行審議，均採個案認定，並請考試承辦司依決議情形提供相關維護措施。</p> <p>三、推動藥師考試改採分階段考試</p> <p>為強化我國藥師養成教育及未來藥師執業之專業能力，各界建議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落實各階段學科之學習與實習之效果，使藥師教、考、訓、用縝密結合，以照顧國人健康。本案經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102年10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全案經鈞院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3月4日修正發布，</p>	<p>持續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以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修正考試規則名稱並明定自103年7月1日起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p> <p>(二)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三)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p>辦理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p> <p>一、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之內容，全案自100年4月進行至102年12月，分5梯次進行，每梯次為期8個月。100年4月18日、8月26日、101年3月27日、6月25日及12月24日召開5梯次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	<p>動委員會議，啟動各梯次分配類科核心職能分析工作。102年1月16、17日辦理第5梯次種子人員訓練課程，2月25日召開第5梯次分析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同年1月至3月辦理第4梯次職能評估小組會議；2月至5月辦理第5梯次職能分析工作，6月至11月辦理第5梯次職能評估作業。12月30日辦理第6次推動委員會議。103年2月7日分函各機關，說明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成果業掛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2月26日函送職能分析之建議事項供教育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p> <p>二、擬具辦理情形總結報告提列103年3月6日鈞院院會本部重要業務報告，7日轉達院會委員發言意見請研究團隊參考，請其提供下一步作業建議供規劃參考。</p>	
(四) 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	<p>一、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p> <p>(一) 102年辦理「國家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員考試法第19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p>職能分析轉換考試制度方式之研究」委外研究，研究期程 9 個月（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10 月 17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02 年 12 月 13 日提列本部國家考選制度研討會議程專題「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結果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俾廣納各界意見。</p> <p>(二)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3 月 7 日轉達鈞院院會委員相關發言意見及 10 日函送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請研究團隊參考辦理。</p> <p>(三) 有關公職專技類科職務具備相關專技證照之必要性，研究團隊意見以：設置公職專技證照之目的，係基於用人機關專業需求，以符應社會需要為主要考量。設置專技考試之必要性，宜回歸各職業主管機關先予訂定相關職業管理法規，並透過相關委員會進行諮詢與評估，使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行充分溝通，以保障專技人員證照之法效性及其執業範圍。</p> <p>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公職資訊技師組」</p> <p>為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求及符應其業務核心職能，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及網羅資安情資蒐研與應變專業人才，依據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經鈞院103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第一試筆試僅列考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及「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二科目。</p> <p>一、 舉辦口試技術會議，強化口試效能（試務承辦單位因應考試需要辦理口試技術會議）</p> <p>二、 因應102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三等考試外交領</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	<p>事人員應考資格，並將原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試外語個別口試移列至第二試併同集體口試辦理，其口試占分比重亦增加為占總成績40%（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20%），為使新制口試順利施行，期藉由口試試題命擬標準化過程，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確實達成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外交領事人才之目的，特訂定「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配合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分階段進行外交領事人員口試問題範例建置及口試委員培訓事宜。103年3月17日已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即依口試類型分組進行口試範例問題之預擬，並於4月28日上午、下午分二組進行範例試題篩選及修正。</p> <p>一、業分別於103年1月15日及2月13日召開2次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劃會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機制。	<p>二、未來將從可行性較高的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依考試性質邀請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立後再著手教材的編列、時間與培訓方式等規劃。</p>	
(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p>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本年預計於10月24日辦理結構化口試之研究考選制度研討會，刻正辦理前置作業中。</p>	<p>擇定重要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擔任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p> <p>二、蒐集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作為本部考選政策之參考，俾與國際接軌。</p>	
(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	適時辦理。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印研究報告。 (十)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十一)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本部業依各校之邀請排定103年度國家考試宣導行程，並由本部科長以上同仁輪派擔任宣導講座，目前共辦理12場次。 適時辦理。	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

附件1

103年研訂(修)及廢止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典試法	典試法修正草案於100年2月24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12日經鈞院第11屆第136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經7月21日至101年2月21日間共召開9次審查會審查竣事，3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通過。101年4月6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4月20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一讀付委，4月26日立法院法制局已就本案所提意見召開座談會竣事。4月至12月繼續拜訪立法委員支持。102年3月8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5月31日撰擬完成典試法修正草案說明及本部對顏立法委員寬恆所提典試法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各乙份，提供拜訪立法院各委員時參考。繼續拜訪立法院相關委員支持本修正法案。103年3月12日函請鈞院轉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2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1.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應包含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擬具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勞工團體代表之法源依據。102年11月15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03年1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1次會議審議通過，2月11日修正發布。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稱變更為勞動部，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3月26日至4月1日進行法規預告竣事，4月22日提本部法規會第515次會議審議通過。

		5月7日由本部發布後函送立法院備查。
3	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致重新評閱試卷處理要點	依102年10月17日鈞院第11屆第256次會議及同年10月4日本部研商典試法第24條第3項之適用時機等相關問題會議決議，擬具本要點草案於103年1月24日召開會議研商竣事，2月27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月19日紀錄確定後，3月20日分函各單位施行。
4	閱卷規則第20條	為期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之計分作答處理原則更臻明確，爰配合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4條之修正，修正本修正條文第3款但書之規定，以資周妥。於103年3月21至3月27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4月1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4月21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8日提列鈞院第11屆第284次會議修正通過。
5	試卷保管辦法第6條	配合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將應考人報名表件建檔保管，使再次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人享有無紙化報名之便利性，以收簡政便民之效；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施行，爰配合增列應考人報名表件保管之規定，對紙本檔案及掃描影像檔加以規範，以符應需要。102年11月29至12月5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03年1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2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並於3月10日修正發布。
6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	研修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

	處理辦法第2條、第4條	第4條條文，於103年4月1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4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21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8日鈞院第11屆第284次會議決議交由本部修正文字。
7	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	廢止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案，於103年4月1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4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15日報請鈞院核備，4月24日鈞院第11屆第282次會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

附件2

103年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公務人員考試法子法等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整併各單位就應修正法規計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項、相關子法35項及增訂子法1項等合計37項，提供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草案，3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預告，4月1日提本部法規會第51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5月5日函請鈞院審議。
2	公務人員考試法	1. 為應實務需求，精進考試制度，爰通盤檢討擬具修正草案。嗣配合99年12月2日鈞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再研修相關條文。全案於100年5月23日函詢各用人機關、學校意見。為求慎重，提列100年12月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討論，101年2月21日邀集提供修正草案意見各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經3月2日、9日本部法規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嗣為廣徵各界意見，5月8日撤回原案，5月29日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議，4月至7月於考試舉行期間，與部分縣市政府舉行座談會，9月19日向鈞院關院長簡報，9月26日經學者專家會議討論，10月22日邀請用人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本修正草案。102年1月24日再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2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1日再邀請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代表共同研商。5月30日及8月1日鈞院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8月15日經鈞院審議通過，8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月24日付委審查。12月23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103年1月3日三讀通過，1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p> <p>2. 為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增訂3年優良經歷。全案於98年4月9日由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鈞院審議。鈞院業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1年3月9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2年1月30日報請鈞院函請立法院列入第8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鈞院業於3月8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103年3月12日函請鈞院轉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p>
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第4條	<p>鈞院於92年及96年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有關簡任升官等考試限期停辦之規定，均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業將本案列為考選改革事項之一，全案於99年6月22日由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鈞院審議。鈞院業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1年3月9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1會</p>

		期第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2年1月30日報請鈞院函請立法院列入第8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鈞院業於3月8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103年3月12日函請鈞院轉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4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配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1月27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2月11日至17日進行法規預告，2月27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月11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27日提列鈞院第11屆第278次會議討論事項，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召集人為何委員寄澎。4月24日召開小組審查會，除第7、16及18條修正條文外，經審查通過，將另擇期召開第2次審查會繼續審查。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奉鈞院103年3月5日修正發布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	奉鈞院103年5月8日第11屆第284次會議審議通過。
7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1條、第9條、第13條及第3	奉鈞院103年5月8日第11屆第284次會議審議通過。

	條附表2、附表3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第9條、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	為應機關用人需求，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及「情報組」；並修正部分組別應試專業科目，俾符機關業務核心職能，另修訂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規定及體格檢查增加握力項目。本案業經鈞院103年4月11日鈞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7081號令修正發布。
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	因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實施3年檢討，考量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各類別考試題型之衡平性與一致性，並提升試題鑑別度，將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及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題型修正為混合式；另體格檢查增加握力項目。本案業經鈞院103年2月14日鈞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2361號令修正發布。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	因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實施3年檢討，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現況，修正三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規定；另修正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跑走及立定跳遠；體格檢查時點修正為第一試錄取後辦理，並增加握力項目檢查；考量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別考試題型之衡平性與一致性，並提升試題鑑別度，將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題型修正為混合式試題。本案業經鈞院103年2月14日鈞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2361號令修正發布。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部分	為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需要，並落實航空通信服務，爰修正三等考試航空

	條文及第5條附表	通信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本規則法律授權條文及應考資格有關規定。本案業經鈞院103年4月11日鈞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3141號令修正發布。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9條、第3條附表一及第5條附表二	因應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現況，修正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之應考資格規定；配合職能分析結果及特殊任務實際需求，檢討整併專業科目，修訂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102年7月31日邀集用人機關、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草案內容，並依法制作業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及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1次會議討論；103年1月27日函請鈞院審議，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5月14日召開第一次小組審查會。

附件3

103年研修及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一	配合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將應考人報名表件建檔保管，使再次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人享有無紙化報名之便利性，以收簡政便民之效；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施行，爰配合增列應考人報名表件保管之規定，對紙本檔案及掃描影像檔加以規範，以符應需要。102年11月29至12月5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03年1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2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並於3月10日修正發布。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案經鈞院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4日修正發布，明定自103年7月1日起藥師考試採分階段考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修正組織規程有關審議減免項目規定，另依據現況，修正或刪除醫事人員考試審議會審議考試類科，案經修正部分條文，提103年1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2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2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並經鈞院於103年3月21日修正發布。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	本二項考試業均各舉行5次特種考試竣事，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屆至，爰依中央

	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法規標準法規定予以廢止，全案提103年2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3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3月12日報請鈞院審議，並經鈞院4月1日廢止。
--	------------------------------	--

附表三

考試院 103 年度考選業 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考試院103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一、健全考選法制方面 (一) 研修典試法	<p>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爰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廣納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卓越之專家學者參與典試工作；研擬公開徵求，或購置、交換國內外試題，以擴大題庫試題來源；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等轉換方法，以解決不同選試科目難易度有別及閱卷寬嚴不一問題。</p>
(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	<p>為有效吸引具優良工作經歷之博士級人才進入政府體系，以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增列3年優良經歷條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如能順利完成立法，對於建構周延完善之高階文官初任人員進用制度，將具相當助益。</p>
(三)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p>鑑於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人大部分均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官等資格，部分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亦得依本法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而簡任</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四) 完備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子法配套修正作業</p>	<p>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爰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本草案以落日條款規定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以維過渡期應考人之權益。</p>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經檢視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項、相關子法等35項及增訂子法1項等合計37項。</p> <p>二、本案已研擬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3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預告，4月1日提本部法規會第51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5月5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五) 完備司法官分階段考試法制作業</p>	<p>一、依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規定，已增訂分試及分階段考試法源。並於說明欄敘明「分試考試及分階段考試之定義，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p> <p>二、法官、檢察官分階段考試須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規劃，本部將視研議結果，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後據以實施。</p>
<p>二、推動及檢討考選制度方面</p> <p>(一) 持續跨部合作推動考試制度之改革</p>	<p>一、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牙醫學會代表共同組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研議將臨</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二) 警察雙軌分流制度檢討	<p>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中，以提升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p> <p>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攜手改革司法官、律師考試，以及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建築師、技師考試引進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以精進人才素質。</p>
(三)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	<p>一、警察人員考試自100年起實施雙軌分流制度，本部因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考量針對二項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來源及專業背景不同，爰設計不同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並就二項考試分訂不同之需用名額比例，於實施3年後重新檢討。</p> <p>二、本案業經檢討先完成研修體格檢查、試題題型與部分體能測驗項目，並已蒐集各界對該制度相關意見及反映，將依鈞院會議之決議，儘速會同相關機關檢討雙軌制度妥適性，惟該制度檢討涉及警校任務及定位、公費培訓制度、先訓後考或先考後訓問題，非本部單方所能決定，本部已與警大、警專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研商，並將各項可能方案納入討論，以期周延。</p> <p>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本部將參考其他國家之考試制度，規劃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除期望達成活化考試方式，提高專業科目考試之效度及試務品質外，亦可縮短考試日程，減輕應考人負擔。</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四) 推動專技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p>	<p>二、本案初步規劃應考人在學期間即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及格資格可保留一定年限，各類科可視職務性質之需求，規定應考人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或一定期間之訓練合格或工作經驗等，方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目前正積極邀請學者、專家研修相關考試規則與應試科目。至法官、檢察官分階段考試須與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規劃，本部將視研議結果，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後據以實施。</p> <p>一、推動藥師分階段考試新制 為落實基礎學科學習與專業實習效果，使藥師之教、考、用縝密結合，建構我國更臻安全良好之用藥環境，參照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實施分階段考試模式，經本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學校、團體召開專案會議，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藥師自103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分階段考試，新舊制並訂定四年併行過渡期，10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單軌分階段考試。</p> <p>二、推動技師、建築師分階段考試新制 技師、建築師考試未來擬採分階段考試及多元方式辦理，有別於目前一次性筆試的一試定終生傳統方式。第一試測驗基礎工程知識能力，及格後須有至少二年在社會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第二試；而第二試衡鑑實務專業能力，考試方式除筆試外，可兼採</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五) 賦續推動增設公職專技類科</p>	<p>口試與實務工作實績審查等多元方式，第二試的考試偏重實務性，命題閱卷委員將以實務專家為主。本部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擇定「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此一考試制度變革可落實考用合一，確保通過國家考試的技師具備實務專業涵養與獨立簽證能力，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擁有國際競爭力。</p> <p>三、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 為強化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自102年7月起，臨床技能測驗（OSCE）列為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此外，為使牙醫師證照考試亦具備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提出的現代醫學教育應具備臨床照顧病患能力、專業知識、實作導向之學習與改進（實證醫學）、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專業精神及倫理和社會或健保體系內之行為的核心能力，未來將參採醫師考試引進OSCE之模式，積極推動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納入OSCE之規劃推動相關事宜。</p> <p>一、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依用人機關所提職缺，本年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9類科，需用名額43人，計有3,719人報名，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公職資訊技師組，需用名額3人，將可配合各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有效提升公務體系之專</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六) 擴大將語文檢定納入應考資格</p>	<p>業服務品質。</p> <p>二、未來將繼續配合各用人機關需求，研擬增設其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如公職律師、公職會計師、公職地政士等，與現有類科從不同面向發揮團隊互補作用，藉此落實各部門依法行政，確保人民權益。另為吸引優秀專技人才投入公職，已函請主管機關研議增設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提高職務列等及增加專業加給之可行性。</p>
<p>三、考試方法及技術方面</p> <p>(一) 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p>	<p>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首次實施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其中英文組以相當 CEFR B2以上、非英文組以CEFR B1以上為合格標準（聽、說、讀、寫4項能力均達合格標準之成績證明），並以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上之測驗日期在報名期間前3年內者為限。</p> <p>二、將視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辦理成效及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再擴大推動至其他按語文別分設類科組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適時檢討修正考試規則，研議將語文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之必要性。</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二)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p> <p>(三) 研議體能測驗 列考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p>	<p>，提供擔任口試之召集人遴選參考，口試進行前再由本部邀請擔任該類科考試之口試委員，針對所屬類科之核心職能進行「命題」、「提問」、「評分」等三項內涵作更詳細之培訓，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p> <p>二、103年度擇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類科辦理結構化口試。</p> <p>一、為配合客家基本法第9條落實客語無礙障環境意旨，提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專業服務效能，多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獲致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辦理，第一試採筆試，維持現行應試科目，第二試採客語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之共識。客語個別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分別為：(一)客語溝通能力(包括理解、表達)，50分。(二)看華文說客語，30分。(三)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分。</p> <p>二、本案擬俟103年高普考試辦理完竣後，赓續辦理後續法制相關作業。另考量加考客語口試涉及考試方式之修正，對應考人影響甚鉅，規劃自10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正式實施，以利應考人妥為因應。</p> <p>一、因現行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跑走測驗於戶外進行，場地易受天候影響；基於國內相關研究也指出，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預測最大攝氧量的效度優於中長距離跑走，</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四) 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	<p>可於室內場地進行測驗；另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專案研究亦建議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可採行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p> <p>二、考量漸速有氧耐力跑在國內採行尚不普遍，本部將透過委託研究建立其施測程序(包括施測方式、所需設備、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等)及擬訂合格標準，並與相關用人機關合作，以利未來相關考試體能測驗試務工作規劃，併供宣導及施測人員之培訓。</p>
(五)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	<p>一、現行國家考試筆試科目列考之測驗題型為單選題，此一題型實施多年，為提升考試衡鑑功能，亟須適時挹注新型態試題，爰配合研修「命題規則」，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作為評量工具。</p> <p>二、103年採行複選題之考試與科目，經審慎評估研議，在普通科目部分，擇定鐵路人員佐級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鐵路人員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地方政府五等考試等4項考試之「國文科（含公文格式用語）」優先辦理。專業科目部分，擇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6子科目辦理；會計師考試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辦理。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一、103年1月1日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2</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時舉行，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列考選試科目</p> <p>四、命題及閱卷方面</p> <p>(一) 賦續辦理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遴聘機制，落實服務紀錄</p>	<p>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p> <p>二、自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並修正及格方式。</p>
<p>(二) 組設題庫小組，賡續建置優質題庫</p>	<p>本部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再依各項考試命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或閱卷工作。同時強化對閱卷委員之觀察，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命題與閱卷工作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p> <p>一、配合考試類科科目之性質，組設題庫小組，常年增補更新試題。</p> <p>二、擴大延聘各專業領域學者及實務專家參與題庫建置工作，適度改聘委員，使題庫試題豐富化及多樣化。</p> <p>三、擴大試題來源，以多元並進方式充實題庫。</p> <p>四、因應國家考試制度與評量方法之變革，辦</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三) 賽績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建立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理試題品質與評量效能之專案研究。</p> <p>一、邀請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針對命題方法與實務進行專題報告或實作指導，並針對各科目考畢測驗式試題進難度、鑑別度之試題品質分析。</p> <p>二、於辦理增或整編題庫試題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時，藉由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命題資料之機會，供資料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p> <p>三、另配合考試業務司需要，辦理試題使用結果分析，完成分析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p>
<p>(四) 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p>	<p>一、為加強監督命題與閱卷品質，本部除加強遴選適格委員命題及閱卷，嚴格要求命題委員，把應考人權益放第一位，在命題時提供較完整且格式化的參考答案，於各項考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時，要求閱卷委員依參考答案評分，避免出現寫同樣答案，得分卻差太多之情形發生。</p> <p>二、將研擬試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審閱制度，除對命題作問卷調查，並對法源、現況、擬實施類科及分析制弊得失後，再行擇定行政爭訟案件較多且有明確答案之部分類科，先行試辦。俾提升試題及閱卷品質。</p>
<p>五、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p>	<p>一、本部為落實考試院第11屆施政綱領，踐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運用監察院移撥位於國家考場旁之土地，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及國家考試闡場與多功能會館，</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六、賡續推動考試全面數位化	<p>廣納臨床技能測驗(OSCE)、口試、體能測驗、情境測驗及實地考試等多元考試方式，以符應核心職能需求，擇選適格合用之人才。</p> <p>二、本園區為常年考試之設置，具多功能用途，未來因應多元考試之改變，提供良好之試務與應試環境，有效提升閱卷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品質；其間如有空檔時間，亦可提供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等有償做為考試、教學、研習、訓練之用，以提升使用效能。</p> <p>一、賡續推動線上命題、審題、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p> <p>二、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增加報名無紙化及少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相關證明文件，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p> <p>三、賡續發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提高線上閱卷之考試類科推動比例，並規劃在本部線上閱卷專屬場所以外地區設立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據點，以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p>